



武汉市东西湖区
政府采购项目

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1016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区城管局直管环卫市场化项目

项目编号： HJZB-ZCFW-2025-046

采 购 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代理机构： 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 2025 年 5 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本项目为电子化招标，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并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登记信息无法导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投标人使用其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投标人确认。

三、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接受分支机构参与的项目，分支机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公司为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并追究侵权者责任。

九、不到达现场的投标人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1. 概况	12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4. 投标费用	13
5. 现场考察	13
6. 投标前答疑会	13
7. 政府采购政策	13
8. 保密	15
9.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二、招标文件	15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6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7
14. 投标报价	17
15. 投标有效期	17
16. 投标保证金	18
17. 备选投标方案	18
18. 投标文件格式	18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提交、修改或撤回	18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8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9
五、开标	19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23. 开标程序	19

24. 开标异议	20
25.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20
六、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26. 资格审查	20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办法	21
七、确定中标人、结果通知和签订合同	21
28. 确定中标人	21
29. 结果通知	21
30. 签订合同	21
31. 履约保证金	22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22
32. 询问	22
33. 质疑	22
34. 投诉	24
九、服务收费	24
35. 服务费用	24
十、法律适用	24
36. 法律适用	24
十一、其他	24
37. 投标人所提供材料的要求	24
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一、项目概况	26
（一）★采购标的	26
（二）★各包道路情况及道路保洁范围	26
二、项目概述	27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7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7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27
四、技术要求	27
（一）采购标的服务内容	27
（二）其他技术要求	28
（三）项目服务人员、设备要求	40
五、商务要求	46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47
七、其他要求	48
八、商务技术要求对照表	50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2
一、资格审查	52
二、评标方法	52
三、评标步骤	52

（一）符合性审查	52
（二）澄清有关问题（如有）	52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53
（四）评价与计分	53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六）编写评标报告	53
四、附表	5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53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55
附表 3：评分标准表	5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一、投标文件内容	98
二、格式附件	99
格式 1：资格条件承诺函	99
格式 2：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0
格式 3：开标一览表	101
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格式 5：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证明格式	107
格式 6：投标函	108
格式 7：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09
格式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1
格式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2
格式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3
格式 11：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114
格式 12：业绩情况一览表	116
格式 13：项目人员配备	117
格式 14：其他资料或承诺	1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2027 年区城管局直管环卫市场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JZB-ZCFW-2025-046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1016
3.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区城管局直管环卫市场化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3140.4(万元)
6. 最高限价：3140.4(万元)
7. 采购需求：2025-2027 年区城管局直管环卫市场化，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分为 4 个包：

1 包名称：金山大道环卫市场化

预算金额：1717.82（万元）

最高限价：1717.82（万元）

采购需求：金山大道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包括金山大道机场路至 107 国道（九通路）、马场东、南路段、金南一路及高架桥、海口人行天桥。

2 包名称：革新大道环卫市场化

预算金额：627.16（万元）

最高限价：627.16（万元）

采购需求：革新大道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包括二雅路至保税物流段。

3 包名称：107 国道环卫市场化

预算金额：614.68（万元）

最高限价：614.68（万元）

采购需求：107 国道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包括张公堤至十全路段。

4 包名称：三环线环卫市场化

预算金额：180.74（万元）

最高限价：180.74（万元）

采购需求：三环线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包括东西湖至硚口区方向上三环线匝道至长丰桥及人行天桥、道路两侧绿化带、三环线上下武川公路匝道及道路两侧绿化带，返程为长丰桥至三环线下工农路主车道（不含匝道）及道路两侧绿化带。

8.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参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每天 0:00 至 12:00,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网上

3. 方式: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直接获取, 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投标人, 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 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 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 点击“投标人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投标人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 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 一经发现, 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 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 (北京时间、下同) 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 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注: 未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无法网上投标, 请潜在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0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 多包中标：（1）投标人可同时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并按包分别上传投标文件；（2）凡投多包的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包，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均排序第一，则按项目包数字顺序，确定其中标的项目包；（3）已在 1 个包中标的投标人，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中小企业融资：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询。供应商可向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电话：027-83210041）咨询融资机构信息和贷款贴息政策，并向有意愿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申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田园街 284 号

联系方式：刘尚 027-832438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路 326 号金贸大厦 D1 座八楼

联系方式： 027-85870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蒙、陈东红、刘华杰、刘辉

电 话： 027-858709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1.4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区城管局直管环卫市场化项目
1.5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1.6	项目内容	2025-2027 年区城管局直管环卫市场化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基本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
5.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 考察时间：20XX 年 XX 月 XX 日 9：00 时 考察集中地点：
6.1	投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答疑会时间：20XX 年 XX 月 XX 日 9：00 时 答疑会地点：
7	政府 采购 政策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允许，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 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本项目为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执行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政策如下：符合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他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适用本项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本章 7.2
		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适用

		政策	适用本项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本章 7.3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 适用本项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本章 7.4
9.1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zfcg.dhx.gov.cn:9090/dhx/views/announce/home.html ）。
15.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
16.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7.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0.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0.6	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2.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6.1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审查，审查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7.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少于 2/3。
27.5	中标候选人数量及推荐办法		每包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中标人确定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1	信息公告媒体		☒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hubei.gov.cn ） ☒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 http://zfcg.dhx.gov.cn:9090/dhx/views/announce/home.html ） ☐ 其他媒体：_____
30.3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3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提交 ☐ 需提交 履约保证金标准：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后三十（30）日内无息退还。
35	服务收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各包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5. 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 号：91420112774570832Q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路 326 号金贸大厦 D1 座八楼 电 话：858709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博物馆支行 账 号：17016401040007363
37	投标人所提供材料的要求	通用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材料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材料有效完整（包括有关变更、年检、附注等）；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复印件与原件须一致。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交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文件，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 2.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 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不接受投标人以自身官网或产品制造商官网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以证明其资格、能力和信誉；或证明其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或用于质疑举证。
		原件提交要求	☒不需提交 ☐需提交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除遵守通用要求外，投标人应将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单独密封后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证明材料原件做任何补充、更正。资格审查或评标结束后，由投标人领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文件印章：按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执行。 4. 本表中，☐表示不选中，本项目不适用；☒表示选中，本项目适

		用。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此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4 联合体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考察

- 5.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5.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5.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5.4. 投标人现场考察所获取的数据和资料等，由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参考使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6. 投标前答疑会

- 6.1. 是否组织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织答疑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6.2. 答疑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7. 政府采购政策

- 7.1. **进口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2. **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将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小型和微型企业需要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 7.2.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2.2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2.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节能产品政策。**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3.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3.2 所需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中对节能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7.4.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4.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4.2 所需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中对节能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8. 保密

8.1.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9.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9.1. 本项目采用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共六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除 10.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

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质疑时，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中文翻译本，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对资料和填写的内容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 13.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主要包括：
 - 13.2.1 资格证明文件
 - 13.2.2 商务部分
 - 13.2.3 技术部分
 - 13.2.4 价格部分
 - 13.2.5 投标书部分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 14.3. 投标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4.4. 本项目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 15.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备选投标方案

- 17.1.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8. 投标文件格式

-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规定和要求的内容，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并符合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提交、修改或撤回**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 19.2.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0.1. 本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
- 2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

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号要求分别上传。

-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20.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20.5.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20.6. 如该项目需提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在系统中将会进行记录。
-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开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1. 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23. 开标程序

- 23.1. 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3.2.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23. 3. 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超过 30 分钟未能确认的，电子交易系统将默认为自动确认。

23. 4. 开标结束。

24. 开标异议

24. 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24. 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25.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25. 1. 因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资格审查与评标

26. 资格审查

26. 1. 资格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办法

- 27.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若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委派代表并出具授权函。
- 27. 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确定（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评审权，仅负责组织评审活动，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评审。
- 27.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
- 27. 4.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27. 5. 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七、确定中标人、结果通知和签订合同**28. 确定中标人**

- 28.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8.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9. 结果通知

- 29. 1. 信息公告媒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 签订合同

- 30.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按照指定的地点，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该代表需有中标人正式授权证明）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
- 30.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报价的修正、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 3.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30. 4.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一旦中标，通过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后，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私自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中止合同。
30. 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 1. 履约保证金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应当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存入采购人账户；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而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选择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 2.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若中标人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的，应按法律规定予以赔偿。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32. 询问

32.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可以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面谈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 质疑

33. 1. 质疑人

33. 1. 1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 1. 2 投标人未参加某一环节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得对该环节提出质疑。

33. 2. 可质疑的环节及提出质疑的时效

33. 2.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

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3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质疑要求

3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而质疑的，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效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

33.3.2 质疑事项应当有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

33.3.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3.4 质疑人针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3.4. 质疑受理和答复

33.4.1 质疑函应采取法律认可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或线下书面送达均可）。

33.4.2 对收到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4.3 下列情形为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1）质疑人未参加某一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对该环节提出的质疑。

（2）未在时效期限内提出的质疑。

(3) 质疑函未加盖质疑人公章（或未签字）。

(4) 质疑事项未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不充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受理质疑人针对某一环节的第一次质疑并予以了答复，质疑人又对同一环节反复质疑的。

34. 投诉

34.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服务收费

35. 服务费用

35.1.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规定，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法律适用

36. 法律适用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6.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十一、其他

37. 投标人所提供材料的要求

37.1.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提供材料原件的提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8.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标的

包号	项目包内容	面积（万 m ² ）	服务期
1	金山大道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包括金山大道机场路 107 国道（九通路）、马场东、南路段、金南一路及高架桥、海口人行天桥。	72.42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2	革新大道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包括二雅路至保税物流段	26.13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3	107 国道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包括张公堤至十全路段。	23.86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4	三环线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包括东西湖至硃口区方向上三环线匝道至长丰桥及人行天桥、道路两侧绿化带、三环线上下武川公路匝道及道路两侧绿化带，返程为长丰桥至三环线下工农路主车道（不含匝道）及道路两侧绿化带。	6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二）★各包道路情况及道路保洁范围

路名	机动车道面积（万 m ² ）	非机动车道面积（万 m ² ）	人行道面积（万 m ² ）	人行天桥、匝道、十字路口、辅道及硬化等区域面积（万 m ² ）	合计面积（万 m ² ）
金山大道	47.18	8.3	12.58	4.36	72.42
革新大道	17.86	/	8.27	/	26.13
107 国道	12.27	4.56	3.28	3.75	23.86

三环线	5.724	/	/	0.276	6
-----	-------	---	---	-------	---

道路保洁范围：长度以道路长度为基础，起止各前行 50 米；宽度：道路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为界限；道路有门店和围墙的，以门店和围墙墙根为界限。

二、项目概述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主要路段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环卫作业服务。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内容不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GB50449（1992 年发布）；
- 2. 《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T575-2019）；
-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
- 4.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73；
- 5.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 号）；
- 6. 《武汉市城市容貌规定》（武政规〔2012〕11 号）；
- 7.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8. 《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合同书示范文本(WF-2024-7820-1)》
- 9. 其它相关政策法规。

四、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服务内容

- 1. 城市道路（含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桥隧及水篦子）的日常清扫、保洁；
- 2. 道路垃圾清运（含巡回保洁、道路污染处置等）；
- 3. 设施、设备、工具的清洗维护；
- 4. 道路绿化带内废弃物、白色垃圾的捡拾；

5. 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应急保障；
6. 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保障；
7.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派的其它相关工作。

（二）其他技术要求

1. 作业时间

（1）道路普扫时间：

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冬春季）早上 4:30 至 7:00。

从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夏秋季）早上 4:00 至 6:30。

（2）道路保洁时间：7：00 至 22：00。

（3）洒水、雾洒压尘时间：

①时间：9：00 至 12：00；14：00 至 17：00；19：00 至 22：00。

②次数：每天作业 3 至 5 次。

（4）洗路作业时间：

①夜间洗路时间：大面积清洗路面一次，在每天 23:00 时至次日 7:00 时。

②白天洗路：车行道每日进行一次补洗，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每天至少清洗一次。

道路出现渣土污染、明显灰带、大面积落叶和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由中标方向各采购人报告批准后，组织实施。

③冬季气温低于摄氏 2 度时，应暂停清洗作业，以免路面结冰影响交通安全。

（5）废弃物清理时间：

①废弃物收集时间：每日 8:00 之前收集完毕，并每日安排机动车辆巡回收集清运。

②废弃物收集点的废弃物每天收集不得少于两次，商圈、学校、车站等人流密集区域周边即满即收，保证垃圾容器内垃圾不满溢。

（6）果皮箱清理时间：

①道路上午每日 7：00 以前（社区 8：00 以前）；下午 1：00 至 3：00。箱体内存垃圾做到不满溢，清掏要彻底，箱内扫清不得有积水。

②道路的果皮箱垃圾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果皮箱旁边小包垃圾 15 分钟内及时清除，并随手关好箱门。定期对果皮箱消毒（对消毒药剂、使用用量及照片等做好相关记录台

账)，每周不少于两次，做到无蝇无臭。

(7) 护栏清洗时间和周期：

①清洗时间：4:30 至 6:00、9:00 至 11:30、13:00 至 17:00。

②清洗周期：每两天清洗一次；无花洗、漏洗，即污即洗；清洗车辆保持警示装置及车况良好；人工清洗必须着标志服，摆放安全筒，雨雪天气做到随脏随洗。

(8) 道路城市家具清洗：

①清洗次数：道路一般城市家具每周清洗不少于 3 次，高架桥、快速路的隔音板、隔音屏、隔离桩、防眩板、防撞墙、波形护栏、声障屏等每周清洗一次。

②卫生标准：表面干净整洁，无污染、无痰迹、无积尘、无乱贴乱画。

③维护标准：城市家具出现残缺、破损的，供应商需及时统计上报。

2. 作业质量标准

(1) 城市道路

保洁范围：对全区城市道路开展全域保洁，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区域的路面、道路附属设施、沿街绿化区域、桥下空间、匝道。

管理要求：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现本色，主次干道、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达到“四无四净见本色”，即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容器占道，路面干净、站卧石人字沟干净、城市家具干净、垃圾容器干净，路见本色。背街小巷达到“三无三净”，即无垃圾杂草、无积尘淤泥、无乱堆乱放，路面干净、绿地树穴和花箱干净、垃圾容器干净。

特殊天气：小到中雨天气且气温 $>0^{\circ}\text{C}$ 时，对污染路段安排定点清洗，无污染路段或大到暴雨天气不安排清洗。冬季气温 $\leq 0^{\circ}\text{C}$ 时，停止跨江跨湖桥梁、沿江沿湖道路、高架桥、快速路等易结冰路段或全区所有道路清洗作业。

应急队伍：建立机动应急队伍，坚持进行日常巡查，随时发现、及时解决环境卫生存在问题，持续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作业规范：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①人工清扫包括普扫、巡回保洁等环节。普扫是指凌晨时段对城市道路进行的普遍

清扫；巡回保洁是指普扫结束后，白天至上半夜时段巡回不间断打扫、捡拾，并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消杀。

②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功能完好；作业期间，工具应随身携带或存放于巡回保洁车，不得随意摆放影响市容观瞻；作业结束后，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整齐，相关设备、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③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沿街绿化带、车行道路面、雨水口的顺序依次进行、全面清洁。雨后或冲洗作业后的要先推水、后清扫；清扫人字沟周边区域时，应从两个雨水口向中间收堆；人行道扫至树穴处，应自树根部从里向外扫。

④清扫保洁时不得漏扫、扬扫、产生扬尘，刮风天气不得逆风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雨水算子）、绿化带、河道、边沟等处；归堆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或倒入容器，不得长期露天堆放；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生活垃圾。

⑤推广使用小型巡回保洁设备，使用时遵守交规，不违法载人，不阻碍行人、车辆通行，行进速度不超过 25km/h。

2) 道路清洗（机械清扫）及降尘质量标准：

①道路机械清扫应实行带水作业，避免扬尘，车速不超过 25km/h，车辆吸力应充足；根据路面状况及时调整好吸扫车扫刷和吸口高度，做到有效清扫，避免空扫或扬尘。

②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沿车行道相同方向行进，重点清扫中央隔离带下方和道路两侧；结合道路宽度、车行道划分、道路分隔带设置等情况，机扫车沿道路两侧侧石平行作业，清除路面所有砂尘、废弃物。对吸扫车不能清除的垃圾，应及时下车清除，避免损坏扫刷。

③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开启主喷嘴、边喷嘴、扫刷和吸污等装置，对路面进行清洗的同时，将路面遗留的污水污物扫至车辆吸污口吸入车厢内运走，不得造成路面积水或撒漏污水。

④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和污水应存放、排放至指定场地，不得撒漏或违规排放。

3) 桥面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桥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4) 过街人行天桥清洗保洁质量标准: 玻璃罩、墙、顶每月清洗一次, 遇有特殊情况随时清洗, 保持外顶干净明亮。阶梯、扶手应干净, 无乱贴、乱画。人行地下通道的地面保洁质量与所连接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内壁两侧墙面应无乱张贴、乱涂画、乱刻划。

5) 垃圾收集质量标准:

①垃圾收集容器必须实行袋装化, 严禁出现垃圾容器未套袋现象。

②保证垃圾容器内的垃圾不满溢, 每天收集不得少于两次。

③生活垃圾应定时定点收集、日产日清, 无积存、无暴露、不遗漏, 不得堆放在路边。

④建筑垃圾应与生活垃圾分类存放, 分别收集。

⑤严禁垃圾收运人员当街分拣垃圾。严禁露天焚烧枯枝败叶或焚烧垃圾。

⑥垃圾收集容器和垃圾收集设施要每天清洗不少于一次, 每周消毒不少于 2 次 (并做好对消毒药剂、使用用量及照片等相关记录台账), 做到外体干净, 摆放整齐, 周围应整洁, 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⑦垃圾收集应采取密闭方式, 道路沿线以及重要窗口和繁华地带严禁使用未密闭的垃圾桶等收集垃圾, 不得将 “一拖四” 垃圾箱放置在主次干道旁或公交站台旁。

⑧打烊垃圾宜在每天 18:00-22:00 时段进行专门收集, 并应采取定时定点、按片巡回、上门收集的方式, 收集至转运站点暂存。对临街门店打烊时间不统一的道路, 应增加收集次数或就近设置垃圾贮存点。打烊垃圾应及时收集, 做到垃圾不落地、无暴露和堆存、临街垃圾容器无漫溢。

6) 绿化带内废弃物保洁质量标准: 对道路沿线的公共绿地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时, 要及时清除绿地中的废弃物、白色垃圾等。公共绿地全面保洁每天应不小于 2 次, 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7) 窗口地带、轻轨地铁车站采取 16 小时保洁制。

8) 路渣清理: 必须配备密闭车辆运输, 道路清扫后路渣及时清理, 并送往指定地点倾倒, 不准倒至花坛、下水井中。

9) 高压冲洗

①车行道机械冲洗应使用高压清洗车，作业区域覆盖全部车道，车辆沿道路中央车道行进，从路中央向道路两侧(或单侧)冲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作业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 喷水压力应 $\geq 300\text{kPa}$ 。

②人行道机械冲洗作业使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车辆、设备能够覆盖的区域全面清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

③机械冲洗作业应安排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特殊情况下需白天作业的，仅在车流、人流较少路段作业。不具备排水条件的道路，冲洗后的积水应吸扫干净。

④在餐饮夜市集中路段，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路面油污，适当添加碱性制剂，使用 60℃ 以上高温水，配合人工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在路边停车区域，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车辆底部路面，将车底垃圾冲刷至周边区域后清扫收走。

10) 雾洒降尘

①雾洒作业时应结合路面实际情况调整喷水方向和水压，喷出的水呈扇形、雾状，不应出现条状或水流，做到路面均匀覆盖、见潮不见水流。在有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路段雾洒时，以及等待红绿灯时，及时调整水压，避免溅污。

②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时，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

11) 道路附属设施保洁

按照“先立面、后平面”顺序，先清洗交通附属设施(护栏、隔音屏、波纹板、隔离墩)和城市家具(公共箱、亭、棚、杆、牌)等立面设施，后清洗道路路面，每周开展 1 轮附属设施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

①城市家具：高度 1.5 米以下的可用高压清洗车冲洗表面，再辅以人工清洗和擦拭；高度 1.5 米以上的可使用专用清洗车或带升降平台的高压清洗车配合人工清洗。清洗时应同步清除“三乱”，不留黏痕和印迹。

②交通护栏：护栏清洗车沿车行线方向对交通护栏进行全面清洗，同时开启高压清洗枪清洗中央黄线；清洗车清洗主刷高度应与交通护栏高度保持一致，保证护栏一次性清洗保洁到位；可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护栏清洗车未洗净的地方进行补洗，并保持护栏摆放有序。

③隔音屏、波纹板：用清洗车直接对内侧或内外双侧进行清洗；高压清洗车作业时，使用高压水枪对隔音屏、波纹板内侧进行冲洗；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机械未洗净到的地方进行补充清洗，对积水进行清理。

12)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冲洗 1 吸扫、白天 1 雾洒，每周开展 1 轮车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夜间时段按照标准化程序进行清洗作业，白天时段对污染路段进行定点清洗，双向 4 车道以上宽距道路可安排多车辆梯次同步推进作业，做到见潮不见水。夜间限行路段利用白天时段或交管部门封闭管制时段开展清洗。

13) 人行道：每周开展 1 轮人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凌晨普扫时段进行清洗作业，清洗前先完成人工普扫和清运，再使用小型清洗车对路面、人字沟、站卧石全面清洗，具备条件的道路使用吸扫车收边。

14)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次冲洗、白天即脏即洗。

15) 人行道：每周 1 次清洗。

(2) 公共区域

总体要求

强化监管：城管部门对全区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全覆盖监管，

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常态化环卫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公共区域保持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扔乱倒垃圾，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无乱搭乱盖，无乱贴乱画，无焚烧垃圾。

多元同步：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标准与城市道路保持一致；保洁区域与相邻城市道路无缝对接，确保无空白、无死角；保洁时间与相邻城市道路保持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公共区域作业要求

管理要求：园林养护单位保持公共绿地无污垢及附着物、积水，内部各部位干净、整洁，路面不打滑；绿化带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杂物；附属公共设施完好、表面清洁。

作业规范：①小型电动巡回保洁车与人工徒步相结合，开展路面垃圾清扫、垃圾容器和公共设施即脏即洗的巡回保洁作业；②及时清理绿化带暴露垃圾、枯枝败叶等园林

垃圾。

(3) 其他区域

总体要求：市域范围内的其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内部、搅拌站内部、医院内部等参照公共区域保洁。对于责任不明确区域以及已使用但未移交的城市道路，由城管部门依法依规明确责任主体，督促落实环卫管理工作。

管理要求：应做到路面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设施设备干净，路见本色。

作业规范：①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垃圾收集；②应对保洁范围内的路面、设施等进行全面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与相邻责任区无缝对接，确保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域无空白、无交叉；③人流量增大、易污染区域应增加保洁人员、增配保洁设备。

3. 环卫安全生产、文明作业规范

(1) 安全要求：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应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环卫作业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环卫标志服（晚上和雾天作业时穿反光标志服），有垃圾分类标识并保持标志服干净整洁。工作帽帽沿向正前方，不得歪戴帽，纽扣应扣齐，不得敞开外衣，非工作需要不允许将衣袖、裤管卷起，不允许将衣服搭在肩上。

(3) 作业人员应统一佩戴工作牌，工作牌应佩戴在左胸襟处。

(4) 作业人员非特殊情况不允许穿背心、短裤、拖鞋、打赤脚作业。

(5) 清扫保洁人员雨雪天气应穿戴环卫标识服及雨衣，不允许打伞作业。

(6) 电动巡回保洁车不得安装遮阳棚。

(7) 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闲聊，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任何事情，尽量避免与行人发生矛盾。

(8) 晨扫和夜间作业不得大声喧哗，使用工具轻拿轻放，洒水车作业提示音量不能过大扰民，作业中遵守各项交通规则。

4. 洁净城市道路提升方案

根据道路特点，“一点一方案”建立标准化作业流程，实行责任到人。加大作业资源投入，针对不同道路类型，增配吸扫作业车、高压清洗车和小型作业车，全域实行机械化作业。该方案的执行标准不作为本项目合同履行的依据，仅作为采购人参考。

由各投标人提出洁净城市道路精细化操作方案包括不限于：（1）提升保洁标准；（2）规范垃圾容器设置；（3）规范垃圾收运；（4）清洗城市家具。

5.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

（1）重大活动环卫保障作业分为三个等级：

①一级保障：迎接中央领导、外国元首参与的各项活动，国际、国内大型会议活动，以及市局指定的其他方面的环境保障工作。

②二级保障：迎接中央各部委以及省、市级领导参观、会议及外事等活动，以及市局指定的其他方面的环境保障工作。

③三级保障：迎接本地区各项庆典、会议、参观以及中、高考等活动，以及市局指定的其他方面的环境保障工作。

（2）根据保障等级采取具体的环卫作业措施：

①一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一周增派人力、物力投入环境综合整治，提前 3 天进行全面高标准、高水平的保障、控管，保障沿线道路及进出口、连通道 100 米范围内达国家一级道路标准，绿化带（花坛）保洁按一级道路标准进行环卫作业，活动沿线及重点地段清扫保洁人员按 1 人/2000 平方米设置，作业人员工具齐全、整洁，管理人员通讯畅通。

②二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 3 天进行环境整治，整治标准应达国家一级道路标准。

③三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 2 天增派人员进行沿线整治，要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

（1）重大节假日主要是指国家规定的政治生活或民俗生活中的社会喜庆、休息（闲）的非工作日或非工作时段，如国庆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清明节等。

(2) 针对节假日的特点, 进一步提高重点时段、重点地带的作业质量, 达到如下要求:

①主次干道全天候保持无暴露垃圾, 保洁质量良好; 无明显灰带, 无渣土污染; 容器清洁, 随满随清; 作业车辆整洁。

②背街小巷内无暴露垃圾, 垃圾点及时清运, 保洁质量良好, 容器整洁。

(3)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按如下工作流程进行:

①普扫完成以后, 进入全天候动态保洁阶段; 机扫车全天候于立交桥、主干道上作业; 保洁人员不间断满覆盖作业; 清运车辆高频率运行, 保持随产随清。

②在非冬季节日里, 洒水车上、下午各增加雾洒主干道一次。

③遇突发污染, 高压洗路车与人工配合及时清洗。

④每个节假日之前, 各责任单位对各自的作业车辆、容器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

(4)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应达到如下要求:

①增加保洁作业人员、清运车辆及技术人员配备, 增加白天洒水车或高压洗路车值班作业, 确保节日保障效果。

②各保障单位应组织节日应急保障队伍(以正常工作人员的 10% 配备), 保持车辆及设备状况良好, 保证应对突发情况。

③繁华路段、行人高峰时段、居民密集区实行重点保障, 确保关键环节与薄弱环节环境卫生管理常态。

④各责任单位领导要带头值班、带班, 电台或其他通讯设施通畅, 做好全程合理调度与机动应急处理。

⑤重大活动时, 洒水工作应提前 1 小时完成。活动开始前 1 小时内不得进行洒水工作。

7. 重大自然灾害应急保障

(1) 暴雨洪水应急保障:

①暴雨过后, 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 垃圾车要日夜加班转运, 保证垃圾不在市内过夜。

②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 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 并

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③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干净市民撤离后遗留的生活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2）冬季除雪防冻保障

①清除积雪工作流程：首先在下雪时对道路、人行道进行人工预撒融雪剂；快车道、车行道采用机械车辆进行撒融雪剂作业。对人行道的积雪先清出一条 1 米左右的便道，在靠近人字沟侧打堆。

②降雪期间，应以机械推雪或人工扫雪相结合的作业方式。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减少积雪厚度，再适量的施撒环保型溶雪剂。

③白天降雪时，要做好撒融雪剂化雪工作；夜间降雪时，应保证在次日上午 6:30 前完成主次干道车行道积雪清理，9:00 以前完成人行道上的积雪清理。

④过街人行天桥上的积雪不得堆放在桥面或台阶上。

⑤严禁将使用过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化地。

（3）大雾天气保障

①大雾天气时，环卫职工应着反光标准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②大雾天气道路上发生各类事故后，一般事故清场以道路责任单位为主，组织人员、车辆设备、工具 30 分钟到达现场处置；重大事故清场，由委托方调度机动力量配合道路责任单位协同处置，并派员现场指挥调度。

③大雾天气如遇重大活动保障，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人车道靠人字沟侧收集人行道、人字沟的废弃物，机动车道上组织机扫车慢行、靠边作业，确保保障线路干净整洁。

（4）大风天气保障

①指定专人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应急人员及车辆的安排、部署。

②采取水车、机扫车协同作业，人工辅助作业的办法清除落叶。

③重大保障活动，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一般性保障活动，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5) 雾霾天气保障

①建立预警机制,及时掌握大气污染预报信息,做好安全防范与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接到雾霾天气三级预警时,所有道路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30%,接到二级预警时,道路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50%,接到一级预警时,道路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100%。

②清扫保洁应尽量采取机械带水作业方式,减少清扫保洁作业扬尘的产生。

③垃圾收集作业应尽量保持收集车辆车况良好,严格控制车辆尾气排放,避免噪音扰民,并必须保持良好密封,不得沿途抛撒、滴漏。

④垃圾运输作业应尽量保持运输车辆处于良好车况,严格控制车辆尾气污染排放,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沿途抛撒、滴漏

8. 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等应急保障

(1) 参与东西湖区政府组织的公共卫生安全等应急保障工作任务,并成立工作专班及应急保障队伍,统一接受采购人指挥调度。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应急处置。

(2) 按照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及上级部门下发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等要求开展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冲洗、垃圾转运、消毒杀菌等工作。对临时性增加环卫工作任务,无条件服从并迅速、及时完成。

(3) 积极多方筹措物资,在保障一线环卫人员人身健康前提下,开展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冲洗、垃圾转运、消毒杀菌等工作及负责区域内突击环境卫生工作。

(4) 按照国家及省、市、区等文件要求及时发放环卫人员工资和临时性补助,确保环卫人员稳定性。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现有环卫工人人手不足的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并在其规定时限内补充环卫作业人员,确保负责区域内环境卫生任务正常完成。

(5) 做好日常台账管理,尤其是环卫人员工资、福利及物资等的发放、日常消毒用品使用情况、人员考勤、突击事件应急处置记录等。

9. 环卫作业机械设备管理

(1) 车容车貌基本要求

①应始终保持车辆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按照市城管委《关于统一规范武汉

市环卫作业机动车、小型机具外观涂装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涂装。

②保持车体干净整洁，出车前应对汽车玻璃、车身、轮胎外表进行全面擦拭，无积灰积尘和杂物，车体外观无明显破损，非垃圾接触部位应无污渍、见本色。

③作业时应保持车厢密封、遮盖良好，无垃圾外露、污水外溢等现象；垃圾接触部位，应保持视觉范围内无污物和明显污渍、无垃圾杂物暴露。

④回场后应及时进行彻底清洗，并将清洗出的垃圾污物投放至指定容器，保持车辆清洗场地清洁，保证车体和车辆轮胎干净无污物。

⑤车辆清洗完毕应做好例行保养工作，认真填写路单、例保簿、仔细检查车容车况，若发现故障，应及时填写小修记录单，最后将车辆按规定位置停放好。

⑥车辆驾驶室内应干净整洁，并应按照交通法规要求，正确张贴审验标志，做到不乱张贴、乱牵挂。

⑦环卫作业车辆定期检查、按时维保，确保关键部件（作业部件、密封件、防滴漏件、警示灯、反光条、环卫标识、灭火器、应急锥筒）配件齐全，外观和功能完好，出现故障、破损、缺失后原则上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更新。

⑧垃圾收集和运输车辆宜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相关作业要求进行配置，收运车辆的分类标识应按清晰、醒目、易懂原则设置于车身。

（2）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①车辆完成作业后，必须停放至指定的场所，非工作需要无特殊事由不得动用。停车场地要有固定值班室，由专人看管，负责车辆停放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②车辆驾驶员应按车辆技术要求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做好车容车况检查，确保车辆性能完好和车容整洁。

③车辆驾驶员应认真执行车辆一、二级维护保养制度，严格落实出车前检查、途中检查和回停车场后的保养工作，具体检查全车水、电、油、气有否滴、漏现象，清洗车辆外表和垃圾箱内外，加注各润滑点位润滑油。

④做好每天车辆出车前、作业过程中和车辆回库后检查车辆的安全有效工作，确保环卫车辆安全行车，正常作业。

（3）环卫工作间

1. 主次干道原则上采用入店入室方式设置环卫工作间。设置在室外的，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且不影响通行。

2. 环卫工作间应具备休息、进餐、更衣、存放工具等基本功能，有条件的应提供纳凉、食品加热、沐浴等个性化功能。

3. 环卫工作间内部及周边环境洁净、设施完好。保洁工具和各类杂物不得放置于工作间周边区域。环卫工人使用作息间时，巡回保洁车应在工作间外有序停放。

10. 综合管理

做好日常巡查台帐的记录，及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工作，无责任区域范围内的群众举报。

（三）项目服务人员、设备要求

1. 第 1 包：金山大道环卫市场化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1	★	人员要求	50-60 人；	承诺
2	★	车辆配置	16 吨洗扫车 4 台；（总质量 $\geq$ 15.8 吨）	机动车辆应提供行驶证或采购合同、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非自有车辆还应提供租赁议。
3			16 吨洒水车 3 台；（总质量 $\geq$ 16 吨）	
4			16 吨高压清洗车 2 台；（总质量 $\geq$ 15.2 吨）	
5			路面养护车（小型高压冲洗车）4 台	
6			船型无滴漏垃圾收集车或载重 3 吨后装压缩车，共 1 台	
7			电动巡回保洁车 15 台	
8	★	设施配置	除雪铲、除雪滚筒和撒布机各不少于 3 套	承诺

2. 第 2 包：革新大道环卫市场化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1	★	人员要求	35-45 人；	承诺
2	★	车辆配置	16 吨洗扫车 2 台；（总质量 $\geq$ 15.8 吨）	机动车辆应提供行驶证或采购合同、中标后车辆可按时
3			16 吨洒水车 2 台；（总质量 $\geq$ 16 吨）	
4			16 吨高压清洗车 1 台；（总质量 $\geq$ 15.2 吨）	

5			路面养护车（小型高压冲洗车）3 台	到位的声明和车辆
6			船型无滴漏垃圾收集车或载重 3 吨后装压缩车，共 2 台	照片，非自有车辆
7			电动巡回保洁车 8 台	还应提供租赁议。
8	★	设施配置	除雪铲、除雪滚筒和撒布机各不少于 2 套	承诺

3. 第 3 包：107 国道环卫市场化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1	★	人员要求	30-40 人；	承诺
2	★	车辆配置	16 吨洗扫车 2 台；（总质量 $\geq$ 15.8 吨）	机动车辆应提供行驶证或采购合同、 中标后车辆可按时 到位的声明和车辆 照片，非自有车辆 还应提供租赁议。
3			16 吨洒水车 2 台；（总质量 $\geq$ 16 吨）	
4			16 吨高压清洗车 2 台；（总质量 $\geq$ 15.2 吨）	
5			路面养护车（小型高压冲洗车）4 台	
6			船型无滴漏垃圾收集车或载重 3 吨后装压缩车，共 2 台	
7			电动巡回保洁车 10 台	
8	★	设施配置	除雪铲、除雪滚筒和撒布机各不少于 2 套	承诺

4. 第 4 包：三环线环卫市场化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1	★	人员要求	10-15 人；	承诺
2	★	车辆配置	16 吨洗扫车 1 台；（总质量 $\geq$ 15.8 吨）	机动车辆应提供行驶证或采购合同、 中标后车辆可按时 到位的声明和车辆 照片，非自有车辆 还应提供租赁议。
3			16 吨洒水车 1 台；（总质量 $\geq$ 16 吨）	
4			路面养护车（小型高压冲洗车）2 台	
5			船型无滴漏垃圾收集车或载重 3 吨后装压缩车， 共 1 台	
6			电动巡回保洁车 2 台	
7	★	设施配置	除雪铲、除雪滚筒和撒布机各不少于 1 套	承诺

5. 各类型机动车辆示例照片：

(1) 16 吨洗扫车



(2) 16 吨洒水车



(3) 16 吨高压清洗车



(4) 路面养护车（小型高压冲洗车）



(5) 船型无滴漏垃圾收集车



(6) 3 吨后装压缩车



5. 其他要求:

(1) 以上设施设备投标人必须具有使用权,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证明设施属该公司使用, 采购人将进行实地勘查。

(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 其持有形式必须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并且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

①自有车辆应提供行驶证或采购合同、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

②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

(3) 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环卫作业车辆的北斗定位、作业视频监控查询功能系统(智慧环卫作业系统), 技术应与市、区的环卫监管系统相匹配, 可供采购人随时检查车辆位置及工作情况。

①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必须安装车辆定位(北斗定位)、超速预警、跨区域作业预警、作业视频系统。

②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月内提供环卫作业车辆(北斗定位)管理平台 and 视频管理硬软件, 并符合市、区级环卫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技术要求, 并纳入市、区级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

③所有作业车辆外观必须按市城管委《关于统一规范武汉市环卫作业机动车、小型机具外观涂装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涂装，统一标识。

④以上环卫作业车辆（北斗定位）管理平台和视频管理软、硬件建设资金由中标供应商出资建设，供应商在标书制作时应考虑其成本与维护费用。

（4）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5）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

（6）具有合法的车辆行驶证或采购合同。

（7）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8）已投入到其它区域或正在其它路段使用的设备不能计入本次设备要求之列。

（9）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的所有车辆和设备只适用于本项目。中标后投标人实际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若需要更换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实际使用车辆必须不低于投标时响应车辆的条件与配置（同时满足车辆产权、购买时间、总质量等相应要求）。

（10）投标人须对各包段拟投入人员做出书面承诺，并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十五日内将全部人员配置到位，并经采购人确认，逾期者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按照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工作要求，环卫车辆中新能源车型比例一般不低于75%。

★（12）考虑稳定因素，投标人须接收上一轮中标单位环卫作业人员，并做出书面承诺。

五、商务要求

（一）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140.4 万元，其中：1 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717.82 万元；2 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27.16 万元；3 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14.68 万元；4 包预算为人民币 180.74 万元。

★（二）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三）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四）付款方式：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

（五）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的资料。与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的招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包的预算，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每种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合同执行期的综合管理的总价格，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水费、材料、劳务、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

★6. 投标报价超各包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日常考核办法：《东西湖区主次干道环卫作业检查考评奖惩办法》、《东西湖区主次干道环卫作业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并注明相应的经济处罚措施：

- （1）对清扫保洁作业时间的承诺；
- （2）对中标服务期限的承诺；
- （3）对人员配置数量及到位时间的承诺；
- （4）对环卫工人办理“五险”及其它各项福利待遇的承诺；
- （5）对接纳现有路段保洁员的承诺；

(6) 对日常管理质检考核，如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路段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按照中标价格支付保洁款，而按照实际作业标准付费的承诺；

(7) 对投入的所有车辆和设备只适用于本项目的承诺；

(8) 接收上一轮中标单位环卫作业人员的承诺；

(9) 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的承诺。

★4. 中标人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提供承诺函）**

(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落实环卫工人的各项福利、待遇情况进行监管，如：“五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发现有未落实的或接到环卫工人投诉经核查属实的。

(2) 发现环卫工人（含驾驶员）的工资未达到 2873 元/月，或低于武汉市最低收入标准的 130%或接到环卫工人投诉经核查属实的。

(3)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人员配置、工人服装的配置进行监管，发现有未落实。

(4) 在管理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将中标路段的清扫转包或将垃圾代运工作转包。

(5) 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武汉市东西湖区内重大环境投诉，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6) 质检报告出现，中标人三次（含三次）以上未达到采购人质量标准。

(7) 中标人两次（含两次）以上被出示黄牌警示。

(8) 中标人不服从管理且态度恶劣的。

(9) 在招标过程中，特别是设备的配置上、企业资质上弄虚作假的。

七、其他要求

★1. 员工福利要求：**（提供承诺函）**

(1) 在投标方案中有明确注明落实垃圾清运工人“五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且各项保障制度健全且能及时落实到位的。

(2) 因招标区域特殊性，本招标所涉及的环卫作业人员工资收入不得低于 2873 元，如服务期内遇武汉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应不低于调整后标准的 130%；且每年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环卫工人节每个节日环卫工人（含驾驶员）应补助 200 元/人；高温补贴按照当年省高温补贴标准发放；投标人报价应考虑以上因

素。

(3) 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期内，所有的政府重大政策调整，都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物价上涨、人员福利增加（包含社会保险等福利）、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情况，采购人仍按中标价格支付给中标人直至合同期止。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招标项目的作业质量要求，提供各类制度，如：公司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劳动消耗品购置计划（雨衣、标志服、雨鞋）、考核质检制度、应急保障制度等。

3. 劳保用品保障要求：

①作业单位每年应为环卫工人配发 2-3 套春夏装和秋冬装。

②环卫工人必须穿工作服上岗作业，着装规整统一。作业时应统一穿着环卫标志服、工作鞋、工作帽、手套、防尘口罩，夜间和雾天作业穿反光马甲，雨天作业穿连帽雨衣、雨靴，靠近江边湖边作业穿戴救生衣。夜间延时保洁人员、收运人员和清洗人员必须佩戴反光背心和肩灯。为便于紧急救护，急救包应备有防创伤止血用品和防中暑药物等。

③作业中统一配备精细保洁“小八件”：笤帚、簸箕、刷子、钩子、铲子、干湿抹布、百洁布、清洗剂。推广人机协调一体化作业模式，配备小型巡回保洁、小型高压冲洗设备，提高作业效率。

4. 培训要求：(1) 中标人有义务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进行环卫作业人员行为规范培训(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和《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T5752019)《)》，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

(2) 中标人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章节要求做好人员管理，落实装备配备、优化勤务模式、文明安全等要求。

(3) 中标人应为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应配备用于采集定位、轨迹数据的前端物联网设备或手机 APP, 日常作业数据按要求对接、传输至市级环卫信息化平台。

(4) 中标人应对环卫作业人员上岗前进行体检，培训、体检不合格人员不予录用。

5. 管理要求

(1) 错峰普扫。道路机械化作业完成后，环卫工人开展凌晨全面普扫，全面清理路面、人字沟、卫生死角的废弃物及点状垃圾，严禁将垃圾裸露堆放路面，早 7:00 前

结束普扫。

(2) 保洁勤务。

保洁时长：早 7:00 开始巡回保洁，主次干道、繁华商圈、江滩公园、餐饮夜市区域、交通场站周边、景点周边等窗口区域持续至 22:00(夏季可延长至 23:00-24:00)。背街小巷持续至 20:00(夏季可延长至 21:00-22:00)。

保洁频次：根据人流量，按照每 30 到 40 分钟的频次，对责任区域完成一次全覆盖巡回保洁。行道树因季节原因产生较多落叶时，要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并及时清运枯枝落叶。

人员调配：窗口区域人流高峰时段，应将保洁力量投入增加至 1.5-2 倍。

(3) 精细保洁。实施“十字作业法”：扫、捡、冲、刷、洗、拔、捞、擦、吸、巡，确保道路路面、人字沟、排水口、花坛绿化带、高架桥桥面及匝道、城市家具等部位保洁全覆盖。

(4) 时间统一。调整优化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勤务模式，社会单位、物业企业管辖的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5) 安全文明。清扫车行道应乘车前往作业地点，清扫时注意避让来往车辆。上班时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上聚堆抽烟、吃零食；工作场合与他人同行时，不允许勾肩搭背，嬉戏打闹、大声吵闹。需要路人配合时，应使用文明用语，尽量避免发生矛盾。

八、商务技术要求对照表

项目	分项	内容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表彰荣誉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总体分析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清扫保洁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应急保障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管理制度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考核管理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人力资源配备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车辆投入情况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设备、车辆配套管理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审查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附表 1）。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因素详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

（二）澄清有关问题（如有）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价与计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按《评分标准表》（附表 3）给各投标文件打分，商务、技术、价格三部分的总分为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2. 计分办法

- （1）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2）最终评分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及推荐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四、附表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需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政府 采购 法》 第二 十二 条的 规定		3.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 7.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后查询（以当日查询结果为准并存档。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参加。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证书复印件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所提供材料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5	投标文件相关条款符合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号条款）要求。	
5.1	★采购标的	开标一览表
5.2	★各包道路情况及道路保洁范围	自行响应
5.3	★项目服务人员、设备要求（人员要求、车辆配置、设施配置）	自行响应
5.4	★（12）考虑稳定因素，投标人须接收上一轮中标单位环卫作业人员，并做出书面承诺。	承诺函
5.5	★服务期	开标一览表
5.6	★付款方式	开标一览表
5.7	★报价要求	开标一览表
5.8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两处承诺）	承诺函
5.9	★员工福利要求	承诺函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投标文件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
8	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
9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打“×”。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能进入评标。

附表 3：评分标准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商务部分 (5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5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绩的得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3
	表彰荣誉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每获得一项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得 1 分; 每获得一项地级市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得 0.5 分; 提供表彰材料作为证明文件, 此项满分 2 分。	2
技术部分 (85 分)	总体分析	一、评审内容 1. 对作业道路的情况有详细勘查, 对地理位置、环境条件等情况进行分析; (2 分) 2. 对作业工作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2 分) 3. 对清扫范围分析及解决方案; (2 分)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度: 是否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缺项; 3. 合理性: 需依据本项目阐述, 措施可落地。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 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 仅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6
	清扫保洁方案	一、评审内容: 1.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 含作业时间、作业路线、作业方法等; (5 分) 2. 垃圾清运方案, 含作业时间、作业路线、作业方法等; (5 分) 3. 安全作业、文明作业的实施方案; (5 分) 4. 洁净城市道路的精细化保洁方案; (5 分)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度: 是否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缺项; 3. 合理性: 需依据本项目阐述, 措施可落地。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 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 仅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20 分。	20
	应急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1. 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保障措施; (3 分) 2. 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保障; (3 分) 3. 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的应急保障; (3 分) 4. 应急保障的响应及违约处罚承诺; (3 分)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度: 是否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缺项; 3. 合理性: 需依据本项目阐述, 措施可落地。	12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企业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 1. 公司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2 分） 2.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劳动消耗品购置计划；（2 分） 3. 考核质检制度、应急保障制度；（2 分）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 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仅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6
	考核管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 1. 服务质量考核；（2 分） 2. 服务人员考核；（2 分）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 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仅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4
	人力资源配备	一、评审内容： 1. 人员投入计划方案，含岗位职责、人员数量、工作安排等；（2 分） 2. 人员管理方案；（2 分） 3. 人员培训方案；（2 分）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 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仅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6
	车辆投入情况	对投标包段配备的机动车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 若车辆全部为自有得 5 分； 若车辆 70%（含）以上为自有得 3 分； 若车辆 70%以下为自有得 1 分； 若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或资料提供不完整得 0 分。	5

		注：（1）提供行驶证或采购合同、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非自有车辆还应提供租赁协议。（2）机动车辆基本要求数量：1 包为 29 台，2 包为 18 台，3 包为 22 台，4 包为 7 台。（3）此项车辆数量不包含应急保障车辆。（4）所有车辆投入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8 年。（以车辆登记时间为准）	
		对投标包段配备的机动车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新能源响应情况： 若车辆 90%（含）以上为新能源得 5 分； 若车辆 75%（含）以上为新能源得 3 分； 若车辆 75%以下为新能源不得分； 若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或资料提供不完整得 0 分。 注：（1）提供行驶证或采购合同、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非自有车辆还应提供租赁协议。（2）车辆基本要求数量：1 包为 29 台，2 包为 18 台，3 包为 22 台，4 包为 7 台。（3）此项车辆数量不包含应急保障车辆。（4）所有车辆投入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8 年。（以车辆登记时间为准）	5
		对投标包段配备应急保障车辆（除招标文件要求车辆外）情况： 1. 16 吨洗扫车：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的每一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2. 16 吨高压清洗车：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的每一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3. 下水道疏捞车辆：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的每一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4. 除雪铲车：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的每一台得 0.1 分，最高得 1 分； 5. 清运积雪车辆：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的每一台得 0.1 分，最高得 1 分； 注：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5
	设备、车辆 配套管理	对投标包段车辆停放管理： 1. 具备独立专用环卫作业车辆停放场地数量： 1 包提供 2 个（含）以上得 2 分； 2 包提供 2 个（含）以上得 2 分； 3 包提供 2 个（含）以上得 2 分； 4 包提供 1 个（含）以上得 2 分。 本项满分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以上提供的停放场地距离作业地点交通便利、安全得 3 分； 停放场地距离作业地点较便利、安全得 2 分； 停放场地距离作业地点远且安全系数不高得 1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应提供场地图、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对投标包段充电桩配备管理： 1. 充电桩与中型以上环卫车辆比例： 充电桩与中型以上环卫车辆比例为 1:2（含）以上得 3 分； 充电桩与中型以上环卫车辆比例为 1:3（含）以上但小于 1:2 得 2 分； 充电桩与中型以上环卫车辆比例小于 1:3 得 1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5

	2. 充电功率$\geq 120\text{kW}$ 的充电桩配备数量： 1 包提供 6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 2 包提供 4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 3 包提供 5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 4 包提供 2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 本项满分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1）提供充电桩位置图及充电功率证明材料。（2）中型以上环卫车辆数量：1 包为 14 台，2 包为 10 台，3 包为 12 台，4 包为 5 台。 （3）此项车辆数量不包含应急保障车辆。	
	一、评审内容： 1. 设备安全使用及操作；（2 分） 2. 设备管理方案；（2 分）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 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仅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4
	对投标包段取水点配备管理： 具备独立专用环卫作业车辆取水点，取水点配备距离作业地点交通便利、安全得 2 分； 取水点配备距离作业地点较便利、安全得 1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应提供场地位置图、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或承包合同等）。	2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times$权重。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
总 分		10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企业资质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在武汉市取得任意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并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明确的相关法定条件。

二、服务范围

本合同所约定服务范围见下表:

包号	项目包内容	面积(万 m ²)	服务期
1	金山大道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包括金山大道机场路 107 国道(九通路)、马场东、南路段、金南一路及高架桥、海口人行天桥。	72.42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2	革新大道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包括二雅路至保税物流段	26.13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3	107 国道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包括张公堤至十全路段。	23.86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4	三环线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包括东西湖至硚口区方向上三环线匝道至长丰桥及人行天桥、道路两侧绿化带、三环线上下武川公路匝道及道路两侧绿化带,返程为长丰桥至三环线下工农路主车道(不含匝道)及道路两侧绿化带。	6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各包道路情况及道路保洁范围:

路名	机动车道面积(万 m ²)	非机动车道面积(万 m ²)	人行道面积(万 m ²)	人行天桥、匝道、十字路口、辅道及硬化等区域面积(万 m ²)	合计面积(万 m ²)
金山大道	47.18	8.3	12.58	4.36	72.42

革新大道	17.86	/	8.27	/	26.13
107 国道	12.27	4.56	3.28	3.75	23.86
三环线	5.724	/	/	0.276	6

道路保洁范围：长度以道路长度为基础，起止各前行 50 米；宽度：道路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为界限；道路有门店和围墙的，以门店和围墙墙根为界限。

三、服务内容

（一）采购标的服务内容

1. 城市道路（含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桥隧及水篦子）的日常清扫、保洁；
2. 道路垃圾清运（含巡回保洁、道路污染处置等）；
3. 设施、设备、工具的清洗维护；
4. 道路绿化带内废弃物、白色垃圾的捡拾；
5. 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应急保障；
6. 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保障；
7.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派的其它相关工作。

（二）其他技术要求

1. 作业时间

（1）道路普扫时间：

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冬春季）早上 4:30 至 7:00。

从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夏秋季）早上 4:00 至 6:30。

（2）道路保洁时间：7:00 至 22:00。

（3）洒水、雾洒压尘时间：

①时间：9:00 至 12:00；14:00 至 17:00；19:00 至 22:00。

②次数：每天作业 3 至 5 次。

（4）洗路作业时间：

①夜间洗路时间：大面积清洗路面一次，在每天 23:00 时至次日 7:00 时。

②白天洗路：车行道每日进行一次补洗，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每天至少清洗一次。

道路出现渣土污染、明显灰带、大面积落叶和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由中标方向各采购人报告批准后，组织实施。

③冬季气温低于摄氏 2 度时，应暂停清洗作业，以免路面结冰影响交通安全。

（5）废弃物清理时间：

①废弃物收集时间：每日 8:00 之前收集完毕，并每日安排机动车辆巡回收集清运。

②废弃物收集点的废弃物每天收集不得少于两次，商圈、学校、车站等人流密集区域周边即满即收，保证垃圾容器内垃圾不满溢。

（6）果皮箱清理时间：

①道路上每日 7:00 以前（社区 8:00 以前）；下午 1:00 至 3:00。箱体内垃圾做到不满溢，清掏要彻底，箱内扫清不得有积水。

②道路的果皮箱垃圾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果皮箱旁边小包垃圾 15 分钟内及时清除，并随手关好箱门。定期对果皮箱消毒（对消毒药剂、使用用量及照片等做好相关记录台账），每周不少于两次，做到无蝇无臭。

（7）护栏清洗时间和周期：

①清洗时间：4:30 至 6:00、9:00 至 11:30、13:00 至 17:00。

②清洗周期：每两天清洗一次；无花洗、漏洗，即污即洗；清洗车辆保持警示装置及车况良好；人工清洗必须着标志服，摆放安全筒，雨雪天气做到随脏随洗。

（8）道路城市家具清洗：

①清洗次数：道路一般城市家具每周清洗不少于 3 次，高架桥、快速路的隔音板、隔音屏、隔离桩、防眩板、防撞墙、波形护栏、声障屏等每周清洗一次。

②卫生标准：表面干净整洁，无污染、无痰迹、无积尘、无乱贴乱画。

③维护标准：城市家具出现残缺、破损的，供应商需及时统计上报。

2. 作业质量标准

（1）城市道路

保洁范围：对全区城市道路开展全域保洁，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区域的路面、道路附属设施、沿街绿化区域、桥下空间、匝道。

管理要求：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现本色，主次干道、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

道达到“四无四净见本色”，即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容器占道，路面干净、站卧石人字沟干净、城市家具干净、垃圾容器干净，路见本色。背街小巷达到“三无三净”，即无垃圾杂草、无积尘淤泥、无乱堆乱放，路面干净、绿地树穴和花箱干净、垃圾容器干净。

特殊天气：小到中雨天气且气温 $>0^{\circ}\text{C}$ 时，对污染路段安排定点清洗，无污染路段或大到暴雨天气不安排清洗。冬季气温 $\leq 0^{\circ}\text{C}$ 时，停止跨江跨湖桥梁、沿江沿湖道路、高架桥、快速路等易结冰路段或全区所有道路清洗作业。

应急队伍：建立机动应急队伍，坚持进行日常巡查，随时发现、及时解决环境卫生存在问题，持续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作业规范：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①人工清扫包括普扫、巡回保洁等环节。普扫是指凌晨时段对城市道路进行的普遍清扫；巡回保洁是指普扫结束后，白天至上半夜时段巡回不间断打扫、捡拾，并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消杀。

②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功能完好；作业期间，工具应随身携带或存放于巡回保洁车，不得随意摆放影响市容观瞻；作业结束后，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整齐，相关设备、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③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沿街绿化带、车行道路面、雨水口的顺序依次进行、全面清洁。雨后或冲洗作业后的要先推水、后清扫；清扫人字沟周边区域时，应从两个雨水口向中间收堆；人行道扫至树穴处，应自树根部从里向外扫。

④清扫保洁时不得漏扫、扬扫、产生扬尘，刮风天气不得逆风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雨水算子)、绿化带、河道、边沟等处；归堆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或倒入容器，不得长期露天堆放；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生活垃圾。

⑤推广使用小型巡回保洁设备，使用时遵守交规，不违法载人，不阻碍行人、车辆通行，行进速度不超过 25km/h 。

2) 道路清洗（机械清扫）及降尘质量标准：

①道路机械清扫应实行带水作业，避免扬尘，车速不超过 25km/h ，车辆吸力应充足；

根据路面状况及时调整好吸扫车扫刷和吸口高度，做到有效清扫，避免空扫或扬尘。

②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沿车行道相同方向行进，重点清扫中央隔离带下方和道路两侧；结合道路宽度、车行道划分、道路分隔带设置等情况，机扫车沿道路两侧侧石平行作业，清除路面所有砂尘、废弃物。对吸扫车不能清除的垃圾，应及时下车清除，避免损坏扫刷。

③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开启主喷嘴、边喷嘴、扫刷和吸污等装置，对路面进行清洗的同时，将路面遗留的污水污物扫至车辆吸污口吸入车厢内运走，不得造成路面积水或撒漏污水。

④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和污水应存放、排放至指定场地，不得撒漏或违规排放。

3) 桥面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桥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4) 过街人行天桥清洗保洁质量标准：玻璃罩、墙、顶每月清洗一次，遇有特殊情况随时清洗，保持外顶干净明亮。阶梯、扶手应干净，无乱贴、乱画。人行地下通道的地面保洁质量与所连接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内壁两侧墙面应无乱张贴、乱涂画、乱刻划。

5) 垃圾收集质量标准：

①垃圾收集容器必须实行袋装化，严禁出现垃圾容器未套袋现象。

②保证垃圾容器内的垃圾不满溢，每天收集不得少于两次。

③生活垃圾应定时定点收集、日产日清，无积存、无暴露、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④建筑垃圾应与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分别收集。

⑤严禁垃圾收运人员当街分拣垃圾。严禁露天焚烧枯枝败叶或焚烧垃圾。

⑥垃圾收集容器和垃圾收集设施要每天清洗不少于一次，每周消毒不少于 2 次（并做好对消毒药剂、使用用量及照片等相关记录台账），做到外体干净，摆放整齐，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⑦垃圾收集应采取密闭方式，道路沿线以及重要窗口和繁华地带严禁使用未密闭的

垃圾桶等收集垃圾，不得将“一拖四”垃圾箱放置在主次干道旁或公交站台旁。

⑧打烊垃圾宜在每天 18:00-22:00 时段进行专门收集，并应采取定时定点、按片巡回、上门收集的方式，收集至转运站点暂存。对临街门店打烊时间不统一的道路，应增加收集次数或就近设置垃圾贮存点。打烊垃圾应及时收集，做到垃圾不落地、无暴露和堆存、临街垃圾容器无漫溢。

6) 绿化带内废弃物保洁质量标准：对道路沿线的公共绿地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时，要及时清除绿地中的废弃物、白色垃圾等。公共绿地全面保洁每天应不小于 2 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7) 窗口地带、轻轨地铁车站采取 16 小时保洁制。

8) 路渣清理：必须配备密闭车辆运输，道路清扫后路渣及时清理，并送往指定地点倾倒，不准倒至花坛、下水井中。

9) 高压冲洗

①车行道机械冲洗应使用高压清洗车，作业区域覆盖全部车道，车辆沿道路中央车道行进，从路中央向道路两侧(或单侧)冲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作业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 喷水压力应 $\geq 300\text{kPa}$ 。

②人行道机械冲洗作业使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车辆、设备能够覆盖的区域全面清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

③机械冲洗作业应安排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特殊情况下需白天作业的，仅在车流、人流较少路段作业。不具备排水条件的道路，冲洗后的积水应吸扫干净。

④在餐饮夜市集中路段，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路面油污，适当添加碱性制剂，使用 60℃ 以上高温水，配合人工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在路边停车区域，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车辆底部路面，将车底垃圾冲刷至周边区域后清扫收走。

10) 雾洒降尘

①雾洒作业时应结合路面实际情况调整喷水方向和水压，喷出的水呈扇形、雾状，不应出现条状或水流，做到路面均匀覆盖、见潮不见水流。在有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路段雾洒时，以及等待红绿灯时，及时调整水压，避免溅污。

②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时，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

11) 道路附属设施保洁

按照“先立面、后平面”顺序，先清洗交通附属设施(护栏、隔音屏、波纹板、隔离墩)和城市家具(公共箱、亭、棚、杆、牌)等立面设施，后清洗道路路面，每周开展 1 轮附属设施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

①城市家具：高度 1.5 米以下的可用高压清洗车冲洗表面，再辅以人工清洗和擦拭；高度 1.5 米以上的可使用专用清洗车或带升降平台的高压清洗车配合人工清洗。清洗时应同步清除“三乱”，不留黏痕和印迹。

②交通护栏：护栏清洗车沿车行线方向对交通护栏进行全面清洗，同时开启高压清洗枪清洗中央黄线；清洗车清洗主刷高度应与交通护栏高度保持一致，保证护栏一次性清洗保洁到位；可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护栏清洗车未洗净的地方进行补洗，并保持护栏摆放有序。

③隔音屏、波纹板：用清洗车直接对内侧或内外双侧进行清洗；高压清洗车作业时，使用高压水枪对隔音屏、波纹板内侧进行冲洗；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机械未洗净到的地方进行补充清洗，对积水进行清理。

12)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冲洗 1 吸扫、白天 1 雾洒，每周开展 1 轮车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夜间时段按照标准化程序进行清洗作业，白天时段对污染路段进行定点使清洗，双向 4 车道以上宽距道路可安排多车辆梯次同步推进作业，做到见潮不见水。夜间限行路段利用白天时段或交管部门封闭管制时段开展清洗。

13) 人行道：每周开展 1 轮人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凌晨普扫时段进行清洗作业，清洗前先完成人工普扫和清运，再使用小型清洗车对路面、人字沟、站卧石全面清洗，具备条件的道路使用吸扫车收边。

14)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次冲洗、白天即脏即洗。

15) 人行道：每周 1 次清洗。

(2) 公共区域

总体要求

强化监管：城管部门对全区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全覆盖监管，

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常态化环卫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公共区域保持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扔乱倒垃圾，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无乱搭乱盖，无乱贴乱画，无焚烧垃圾。

多元同步：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标准与城市道路保持一致；保洁区域与相邻城市道路无缝对接，确保无空白、无死角；保洁时间与相邻城市道路保持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公共区域作业要求

公共绿地

管理要求：园林养护单位保持公共绿地无污垢及附着物、积水，内部各部位干净、整洁，路面不打滑；绿化带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杂物；附属公共设施完好、表面清洁。

作业规范：①小型电动巡回保洁车与人工徒步相结合，开展路面垃圾清扫、垃圾容器和公共设施即脏即洗的巡回保洁作业；②及时清理绿化带暴露垃圾、枯枝败叶等园林垃圾。

(3) 其他区域

总体要求：市域范围内的其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内部、搅拌站内部、医院内部等参照公共区域保洁。对于责任不明确区域以及已使用但未移交的城市道路，由城管部门依法依规明确责任主体，督促落实环卫管理工作。

管理要求：应做到路面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设施设备干净，路见本色。

作业规范：①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垃圾收集；②应对保洁范围内的路面、设施等进行全面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与相邻责任区无缝对接，确保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域无空白、无交叉；③人流量增大、易污染区域应增加保洁人员、增配保洁设备。

3. 环卫安全生产、文明作业规范

(1) 安全要求：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应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环卫作业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环卫标志服（晚上和雾天作业时必须穿反光标志服），有垃圾分类标识并保持标志服干净整洁。工作帽帽沿向正前方，不得歪戴帽，纽扣应扣齐，不得敞开外衣，非工作需要不允许将衣袖、裤管卷起，不允许将衣服搭在肩上。

(3) 作业人员应统一佩戴工作牌，工作牌应佩戴在左胸襟处。

(4) 作业人员非特殊情况不允许穿背心、短裤、拖鞋、打赤脚作业。

(5) 清扫保洁人员雨雪天气应穿戴环卫标识服及雨衣，不允许打伞作业。

(6) 电动巡回保洁车不得安装遮阳棚。

(7) 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闲聊，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任何事情，尽量避免与行人发生矛盾。

(8) 晨扫和夜间作业不得大声喧哗，使用工具轻拿轻放，洒水车作业提示音量不能过大扰民，作业中遵守各项交通规则。

4. 洁净城市道路提升方案

根据道路特点，“一点一方案”建立标准化作业流程，实行责任到人。加大作业资源投入，针对不同道路类型，增配吸扫作业车、高压清洗车和小型作业车，全域实行机械化作业。该方案的执行标准不作为本项目合同履行的依据，仅作为采购人参考。

由各投标人提出洁净城市道路精细化操作方案包括不限于：（1）提升保洁标准；（2）规范垃圾容器设置；（3）规范垃圾收运；（4）清洗城市家具。

5.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

(1) 重大活动环卫保障作业分为三个等级：

①一级保障：迎接中央领导、外国元首参与的各项活动，国际、国内大型会议活动，以及市局指定的其他方面的环境保障工作。

②二级保障：迎接中央各部委以及省、市级领导参观、会议及外事等活动，以及市局指定的其他方面的环境保障工作。

③三级保障：迎接本地区各项庆典、会议、参观以及中、高考等活动，以及市局指定的其他方面的环境保障工作。

(2) 根据保障等级采取具体的环卫作业措施：

①一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一周增派人力、物力投入环境综合整治，提前 3 天进行全面高标准、高水平的保障、控管，保障沿线道路及进出口、连通道 100 米范围内达国家一级道路标准，绿化带（花坛）保洁按一级道路标准进行环卫作业，活动沿线及重点地段清扫保洁人员按 1 人/2000 平方米设置，作业人员工具齐全、整洁，管理人员通讯畅通。

②二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 3 天进行环境整治，整治标准应达国家一级道路标准。

③三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 2 天增派人员进行沿线整治，要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

(1)重大节假日主要是指国家规定的政治生活或民俗生活中的社会喜庆、休息(闲)的非工作日或非工作时段，如国庆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清明节等。

(2)针对节假日的特点，进一步提高重点时段、重点地带的作业质量，达到如下要求：

①主次干道全天候保持无暴露垃圾，保洁质量良好；无明显灰带，无渣土污染；容器清洁，随满随清；作业车辆整洁。

②背街小巷内无暴露垃圾，垃圾点及时清运，保洁质量良好，容器整洁。

(3)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按如下工作流程进行：

①普扫完成以后，进入全天候动态保洁阶段；机扫车全天候于立交桥、主干道上作业；保洁人员不间断满覆盖作业；清运车辆高频率运行，保持随产随清。

②在非冬季节日里，洒水车上、下午各增加雾洒主干道一次。

③遇突发污染，高压洗路车与人工配合及时清洗。

④每个节假日之前，各责任单位对各自的作业车辆、容器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

(4)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应达到如下要求：

①增加保洁作业人员、清运车辆及技术人员配备，增加白天洒水车或高压洗路车值班作业，确保节日保障效果。

②各保障单位应组织节日应急保障队伍（以正常工作人员的 10% 配备），保持车辆及设备状况良好，保证应对突发情况。

③繁华路段、行人高峰时段、居民密集区实行重点保障，确保关键环节与薄弱环节环境卫生管理常态。

④各责任单位领导要带头值班、带班，电台或其他通讯设施通畅，做好全程合理调度与机动应急处理。

⑤重大活动时，洒水工作应提前 1 小时完成。活动开始前 1 小时内不得进行洒水工作。

7. 重大自然灾害应急保障

（1）暴雨洪水应急保障：

①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垃圾车要日夜加班转运，保证垃圾不在市内过夜。

②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③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干净市民撤离后遗留的生活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2）冬季除雪防冻保障

①清除积雪工作流程：首先在下雪时对道路、人行道进行人工预撒融雪剂；快车道、车行道采用机械车辆进行撒融雪剂作业。对人行道的积雪先清出一条 1 米左右的便道，在靠近人字沟侧打堆。

②降雪期间，应以机械推雪或人工扫雪相结合的作业方式。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减少积雪厚度，再适量的施撒环保型溶雪剂。

③白天降雪时，要做好撒融雪剂化雪工作；夜间降雪时，应保证在次日上午 6:30 前完成主次干道车行道积雪清理，9:00 以前完成人行道上的积雪清理。

④过街人行天桥上的积雪不得堆放在桥面或台阶上。

⑤严禁将使用过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化地。

（3）大雾天气保障

①大雾天气时，环卫职工应着反光标准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②大雾天气道路上发生各类事故后，一般事故清场以道路责任单位为主，组织人员、车辆设备、工具 30 分钟到达现场处置；重大事故清场，由委托方调度机动力量配合道路责任单位协同处置，并派员现场指挥调度。

③大雾天气如遇重大活动保障，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人车道靠人字沟侧收集人行道、人字沟的废弃物，机动车道上组织机扫车慢行、靠边作业，确保保障线路干净整洁。

（4）大风天气保障

①指定专人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应急人员及车辆的安排、部署。

②采取水车、机扫车协同作业，人工辅助作业的办法清除落叶。

③重大保障活动，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一般性保障活动，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5）雾霾天气保障

①建立预警机制，及时掌握大气污染预报信息，做好安全防范与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接到雾霾天气三级预警时，所有道路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30%，接到二级预警时，道路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50%，接到一级预警时，道路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100%。

②清扫保洁应尽量采取机械带水作业方式，减少清扫保洁作业扬尘的产生。

③垃圾收集作业应尽量保持收集车辆车况良好，严格控制车辆尾气排放，避免噪音扰民，并必须保持良好密封，不得沿途抛撒、滴漏。

④垃圾运输作业应尽量保持运输车辆处于良好车况，严格控制车辆尾气污染排放，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沿途抛撒、滴漏

8. 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等应急保障

（1）参与东西湖区政府组织的公共卫生安全等应急保障工作任务，并成立工作专班及应急保障队伍，统一接受采购人指挥调度。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应急处置。

（2）按照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及上级部门下发的环境卫生作业

规范等要求开展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冲洗、垃圾转运、消毒杀菌等工作。对临时性增加环卫工作任务，无条件服从并迅速、及时完成。

(3) 积极多方筹措物资，在保障一线环卫人员人身健康前提下，开展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冲洗、垃圾转运、消毒杀菌等工作及负责区域内突击环境卫生工作。

(4) 按照国家及省、市、区等文件要求及时发放环卫人员工资和临时性补助，确保环卫人员稳定性。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现有环卫工人人手不足的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并在其规定时限内补充环卫作业人员，确保负责区域内环境卫生任务正常完成。

(5) 做好日常台账管理，尤其是环卫人员工资、福利及物资等的发放、日常消毒用品使用情况、人员考勤、突击事件应急处置记录等。

9. 环卫作业机械设备管理

(1) 车容车貌基本要求

①应始终保持车辆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

②保持车体干净整洁，出车前应对汽车玻璃、车身、轮胎外表进行全面擦拭，无积灰积尘和杂物，车体外观无明显破损，非垃圾接触部位应无污渍、见本色。

③作业时应保持车厢密封、遮盖良好，无垃圾外露、污水外溢等现象；垃圾接触部位，应保持视觉范围内无污物和明显污渍、无垃圾杂物暴露。

④回场后应及时进行彻底清洗，并将清洗出的垃圾污物投放至指定容器，保持车辆清洗场地清洁，保证车体和车辆轮胎干净无污物。

⑤车辆清洗完毕应做好例行保养工作，认真填写路单、例保簿、仔细检查车容车况，若发现故障，应及时填写小修记录单，最后将车辆按规定位置停放好。

⑥车辆驾驶室内应干净整洁，并应按照交通法规要求，正确张贴审验标志，做到不乱张贴、乱牵挂。

⑦环卫作业车辆定期检查、按时维保，确保关键部件（作业部件、密封件、防滴漏件、警示灯、反光条、环卫标识、灭火器、应急锥筒）配件齐全，外观和功能完好，出现故障、破损、缺失后原则上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更新。

⑧垃圾收集和运输车辆宜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相关作业要求进行配置，收

运车辆的分类标识应按清晰、醒目、易懂原则设置于车身。

（2）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①车辆完成作业后，必须停放至指定的场所，非工作需要无特殊事由不得动用。停车场地要有固定值班室，由专人看管，负责车辆停放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②车辆驾驶员应按车辆技术要求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做好车容车况检查，确保车辆性能完好和车容整洁。

③车辆驾驶员应认真执行车辆一、二级维护保养制度，严格落实出车前检查、途中检查和回停车场后的保养工作，具体检查全车水、电、油、气有否滴、漏现象，清洗车辆外表和垃圾箱内外，加注各润滑点位润滑油。

④做好每天车辆出车前、作业过程中和车辆回库后检查车辆的安全有效工作，确保环卫车辆安全行车，正常作业。

（3）环卫工作间

1. 主次干道原则上采用入店入室方式设置环卫工作间。设置在室外的，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且不影响通行。

2. 环卫工作间应具备休息、进餐、更衣、存放工具等基本功能，有条件的应提供纳凉、食品加热、沐浴等个性化功能。

3. 环卫工作间内部及周边环境洁净、设施完好。保洁工具和各类杂物不得放置于工作间周边区域。环卫工人使用作息间时，巡回保洁车应在工作间外有序停放。

10. 综合管理

做好日常巡查台帐的记录，及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工作，无责任区域内的群众举报。

乙方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章节相关要求进行环卫作业，并达到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1。

四、人员福利待遇

（一）人员培训和管理

1. 乙方有义务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进行环卫作业人员行为规范培训（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和《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 规范》

(DB4201-T5752019)》), 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

2. 乙方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章节要求做好人员管理, 落实装备配备、优化勤务模式、文明安全等要求, 详见附件 2。

3. 乙方应为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应配备用于采集定位、轨迹数据的前端物联设备或手机 APP, 日常作业数据按要求对接、传输至市级环卫信息化平台。

4. 乙方应对环卫作业人员上岗前进行体检, 培训、体检不合格人员不予录用。

(二) 人员福利待遇

1. 乙方有义务落实环卫工人薪酬福利待遇。合同制环卫工人工资收入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0%, 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相应调整。

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自 2024 年 4 月起, 武汉市区最低工资为 2210 元/月, 按 130% 计算为 2873 元/月。

2. 按照国家法律或省市相关规定, 为符合法定条件的环卫工人足额缴纳五险一金; 按照全区统一赔付标准, 为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3.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 发放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补助。根据天气预报, 当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时, 对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人员按照____元/天标准发放高温津贴。气温达到 40°C 时停止户外作业。每周工作时间超过____ 小时的, 按每小时____元标准发放加班费。

4. 每年组织环卫工人进行健康体检, 体检费用不低于____元/人。

五、设施设备管理

1. 以上设施设备乙方必须具有使用权, 乙方需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证明设施属该公司使用, 采购人将进行实地勘查。

2.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 其持有形式必须为乙方自有或租赁, 并且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

(1) 自有车辆应提供行驶证或采购合同、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

(2) 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

3. 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环卫作业车辆的北斗定位、作业视频监控查询功能系统（智慧环卫作业系统），技术应与市、区的环卫监管系统相匹配，可供采购人随时检查车辆位置及工作情况。

（1）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必须安装车辆定位（北斗定位）、超速预警、跨区域作业预警、作业视频系统。

（2）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月内提供环卫作业车辆（北斗定位）管理平台和视频管理硬软件，并符合市、区级环卫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技术要求，并纳入市、区级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

（3）所有作业车辆外观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喷涂，统一标识。

（4）以上环卫作业车辆（北斗定位）管理平台和视频管理软、硬件建设资金由中标供应商出资建设，供应商在标书制作时应考虑其成本与维护费用。

4.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5.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

6. 具有合法的车辆行驶证或采购合同。

7.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8. 已投入到其它区域或正在其它路段使用的设备不能计入本次设备要求之列。

9. 乙方承诺拟投入的所有车辆和设备只适用于本项目。中标后乙方实际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若需要更换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实际使用车辆必须不低于投标时响应车辆的条件与配置（同时满足车辆产权、购买时间、总质量等相应要求）。

10. 乙方须对各包段拟投入人员做出书面承诺，并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十五日内将全部人员配置到位，并经采购人确认，逾期者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 按照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工作要求，环卫车辆中新能源车型比例一般不低于 75%。

12. 考虑稳定因素，乙方须接收上一轮中标单位环卫作业人员，并做出书面承诺。

13. 乙方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车辆”章节规定做好环卫车辆管理，落实车辆标识喷涂、“三应三禁”、安全规范等要求；参照“环

卫作息间、环卫停保场”等章节规定做好作息间、停保场管理。详见附件 3。

14. 乙方应为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配备用于采集定位、轨迹和作业数据的前端物联设备，日常作业数据按要求对接、传输至市级环卫信息化平台。新能源环卫车辆应符合《武汉市新能源环卫车辆技术指引》相关技术标准，详见附件 4。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 2 年。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指导、监督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制定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按照考评结果按时支付服务费，并实施相应奖惩。甲方可以根据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标准相关规定，修改调整甲方现有质量要求及考评办法，乙方不得持任何异议。
3. 甲乙双方应协商取水桩位安装和支付取水费用等义务归属，一般情况下由甲方提供取水桩位并承担取水费用(水费不包含在本次合同金额中)，甲乙双方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4. 要求乙方按照全区统一规定，参加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5.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6. 更改联系方式或其他信息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7. 其他权利及义务(如有，请补充)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足额配备作业车辆和人员，及时处置各类环境卫生问题，确保作业质量达标。
2. 制定服务区域日常作业管理和质检巡查制度，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 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及奖惩措施，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和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整改到位。

4. 督促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 配备环卫作业车辆等工具设备, 做好作业人员、车辆安全管理。当乙方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 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 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善后, 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 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 发放作业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等相关福利,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切实保障员工权益。乙方与工作人员因工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应由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务及劳动关系, 乙方聘用人员环卫作业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出行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处理, 并依法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乙方员工发生伤亡或疾病时, 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 并承担全部责任, 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合同履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就该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等)

6. 在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 根据甲方安排, 无条件执行各类特殊情况(重污染天气、灾害天气、疫情防控、重大 活动或检查、大规模污染或垃圾清理、地方政府相关合理的环卫应急工作, 以及其他特殊情形)下的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

7. 承担合同期内服务区域新增的作业量, 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 接受社会监督, 及时办理服务区域内各类环境卫生群众投诉、信访, 对市民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 在规定时限内落实相关 整改措施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根据群众诉求改进服务质量, 减少集中、重复投诉, 提高满意率。

9. 满足市城市管理部门及甲方的信息化监管要求, 在市级环卫信息化平台维护企业服务合同、区域、车辆、人员、排班等各类基础业务数据, 保持数据真实、准确、动态更新。

10. 按时参加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召开的会议。

11. 更改联系方式或其他信息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12. 其他权利及义务(如有, 请补充):

八、 合同金额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 大写: _____。(具体费用按作业服务实际发生量(包

括作业面积以及作业质量等)最终结算)具体见下方表格,按_____支付,每季度实际支付费用与____考核结果相挂钩。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元)	每季度实付金额(元)

2. 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 甲方根据当_____相关检查考核结果和奖惩措施规定, 于日之前, 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

(2) 付款方式: 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 转账信息:

(4) 其他付款方式(如有, 请补充)

(5) 甲方支付费用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由甲方决定是增值税普通发票亦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延迟交付发票, 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填写说明: 一般按月或季度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可根据甲乙双方约定修改调整)

九、奖励措施

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在市级环卫企业评估中进入季度作业优秀名单(或季度排名前)的, 甲方可给予一次性奖励____元; 进入市级环卫企业评估中进入年度作业优秀名单(或年度排名前__名)的, 甲方可给予一次性奖励____元, 并在合同到期时将乙方纳入优先续约对象。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故拒绝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甲方结合本单位检查考核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考核结果, 按照以下约定, 对乙

方收取违约金：

(1) 甲方对乙方的直接检查考核：

对作业质量进行月度检查考核，每月检查对作业单位的抽查不低于_____处点位，采取百分制倒扣分形式计分，每处环境卫生问题扣_____分，月度考核成绩低于分视为作业质量不达标，按照服务合同中每月服务费用总额的_____ %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对乙方的信息化管理情况进行月度检查考核，发现乙方存在未按要求在环卫设施、车辆、人员全量配备前端设备并接入主管部门信息化平台，信息化平台各项作业数据不符合市、区环卫作业规范和考核标准的，基础业务数据更新维护不及时、不规范、不准确等情形的，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

对乙方作业力量配备情况进行月度检查考核，发现乙方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和类型配备作业人员和车辆的，月底按照每缺少 1 人_____元、每缺少 1 台车辆元的标准一次性收取违约金；出勤人员与排班计划不符，临时少人、缺岗的，每次每缺少 1 人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环卫作业车辆存在未密闭运输、跑冒滴漏、外观脏污、作业扰民等违规现象，每发现 1 次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因乙方监管不力出现作业人员操作失误带来重大经济损失的，由作业单位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对乙方落实环卫工人的福利待遇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发现有未落实社保应缴尽缴、工资未达到当地最低收入 130%标准、未按时提供、更新环卫工人工作装备的、或其他相关情形的，经查实后，每 1 人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

对乙方在各类重大活动、灾害天气、突发环境卫生问题和甲方指派的其他临时环境卫生保障任务中，对甲方指挥调度的响应、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对甲方指挥调度不予响应或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

(2) 甲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检查考评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

按照市级环境卫生考核方案(填写说明：此处应附合同签订时正在执行的考核文件名称)，市级(或区级)三方对乙方服务又域内的受检点位检查测评成绩低于_____分视为不达标，每月不达标点位少于_____个的，一次性奖励_____元；每月不达标点位数超过_____的，每超出 1 个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同一点位连续不达标达到

次或出现得分在_____分以下严重扣分情况的, 每 1 处点位一次性收取违约金元。

市级(或区级)三方检查、马路办公和其他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每 1 处问题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 同一点位一个月(或一个季度)内连续发现问题的, 每 1 处点位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

在市级环卫企业评估中进入季度重点监管名单(或季度排名后_____名)的, 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 在市级环卫企业评估中进入年度重点监管名单(或年度排名前名)的, 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

(3) 乙方服务区域内出现环境卫生类重大问题、负面舆情、违法违规案件, 不满意投诉件、或上级领导、部门督办批示件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将视违规情况按照每月费用总额的_____ %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4.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也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 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另行委托增加的费用诉讼费、差旅费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战争、政策、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情形)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 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 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的发生。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

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另外一方。未提前通知，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额根据另一方实际损失确定。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 环卫作业资质不真实或过期未及时补办的。

(2) 发现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 对甲方合同履行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或市、区、街相关检查考核不服从、不配合的。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

(5) 甲方对乙方的作业质量检查考核，累计____月或连续____个月不达标的。

(6) 人员、车辆配置或环卫工人福利待遇保障未达到招标需求，且经甲方书面督促后仍整改不到位的。

(7) 对甲方指挥调度不予响应或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累计达到____次的。

(8) 服务区域在市级考评中成绩累计____次或连续____次倒数第____名及以下的，或平均得分累计____次或连续____次低于____分的。

(9) 合同有效期内，2 次进入市级企业评估季度重点监管名单或 1 次进入年度重点监管名单的。

(10) 服务区域出现 3 次环境卫生类重大问题、负面舆情、违法违规案件，不满意投诉件、或上级督办批示件的。

(11) 乙方符合环卫企业信用评级参评条件但拒不参评的，或乙方信用等级评价降至 A 级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单位招投标活动直至其信用等级达到 A 级或以上

(12) 乙方存在未按规定落实环卫工人的福利待遇相关情形，经甲方书面督促后仍整改不到位的。

(1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4) 其他情况(如有, 请补充)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续签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经双方协商一致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 本合同依然有效, 双方应全面履行。

3. 因违约解除本合同, 在过渡期内乙方应保持作业人员稳定, 不得降低服务质量, 甲方应在过渡期内继续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4.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 应当核实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5.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项目退出机制: 详见“十五、考评奖惩措施”中关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相关条款。

发生项目退出情形的, 乙方须继续执行本项目相关要求直至甲方找到新的接替服务企业。乙方不执行的, 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尾款, 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另行委托增加的费用、诉讼费、差旅费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二) 发生道路机械清洗、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冰雪低温灾害环卫应急保障作业、重大节假日的保障、其他环卫作业应急保障的应急保障作业和应急清洗的, 双方明确程序如下:

1. 原则上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包括书面文件、传真、短信、微信等方式后方可进行。

2. 上述应急保障作业和应急清洗完成后, 乙方应该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完成情况(含区域、时间、完成效果等)。

十四、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商议后无法达成一致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 协议及相关文件

本协议之附件均为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附件 1：《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清扫保洁、垃圾收运》；

附件 2：《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

附件 3：《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协议正文有矛盾的，以本协议正文为准。如文件前后矛盾，本协议解释优先顺序如下：本协议；本协议附件；本协议前后约定矛盾的，参考市、区管理要求及协议目的确认。

本协议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或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文件未尽事项和工作标准按如下现行法律法规实施，双方均予以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以高标准者为准。如有其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原则下协商解决的补充条款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其他约定事宜(如有，请补充)：

4.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双方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的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变更的协议或者通知；

(3)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4)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6. 甲乙双方任何员工的言论和书面文件在经单位书面确认之前均不代表单位。

7. 甲乙任何一方住所地(住址)、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微信和短信内容也作为双方来往文件。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有效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即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

一、清扫保洁

(一) 城市道路

1. 总体要求

保洁范围：对全区城市道路开展全域保洁，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区域的路面、道路附属设施、沿街绿化区域、桥下空间、匝道。

管理要求：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现本色，主次干道、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达到“四无四净见本色”，即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容器占道，路面干净、站卧石人字沟干净、城市家具干净、垃圾容器干净，路见本色。背街小巷达到“三无三净”，即无垃圾杂草、无积尘淤泥、无乱堆乱放，路面干净、绿地树穴和花箱干净、垃圾容器干净。

特殊天气：小到中雨天气且气温 $>0^{\circ}\text{C}$ 时，对污染路段安排定点清洗，无污染路段或大到暴雨天气不安排清洗。冬季气温 $\leq 0^{\circ}\text{C}$ 时，停止跨江跨湖桥梁、沿江沿湖道路、高架桥、快速路等易结冰路段或全区所有道路清洗作业。应急队伍：建立机动应急队伍，坚持进行日常巡查，随时发现、及时解决环境卫生存在问题，持续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 作业规范

人工清扫

(1) 人工清扫包括普扫、巡回保洁等环节。普扫是指凌晨时段对城市道路进行的普遍清扫；巡回保洁是指普扫结束后，白天至上半夜时段巡回不间断打扫、捡拾，并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消杀。

(2)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功能完好；作业期间，工具应随身携带或存放于巡回保洁车，不得随意摆放影响市容观瞻；作业结束后，工具应在规定地

点摆放整齐，相关设备、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3) 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沿街绿化带、车行道路面、雨水口的顺序依次进行、全面清洁。雨后或冲洗作业后的要先推水、后清扫；清扫人字沟周边区域时，应从两个雨水口向中间收堆；人行道扫至树穴处，应自树根部从里向外扫。

(4) 清扫保洁时不得漏扫、扬扫、产生扬尘，刮风天气不得逆风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雨水算子)、绿化带、河道、边沟等处；归堆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或倒入容器，不得长期露天堆放；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生活垃圾。

(5) 推广使用小型巡回保洁设备，使用时遵守交规，不违法载人，不阻碍行人、车辆通行，行进速度不超过 25km/h。

机械清扫

(1) 道路机械清扫应实行带水作业，避免扬尘，车速不超过 25km/h, 车辆吸力应充足；根据路面状况及时调整好吸扫车扫刷和吸口高度，做到有效清扫，避免空扫或扬尘。

(2) 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沿车行道相同方向行进，重点清扫中央隔离带下方和道路两侧；结合道路宽度、车行道划分、道路分隔带设置等情况，机扫车沿道路两侧侧石平行作业，清除路面所有砂尘、废弃物。对吸扫车不能清除的垃圾，应及时下车清除，避免损坏扫刷。

(3) 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开启主喷嘴、边喷嘴、扫刷和吸污等装置，对路面进行清洗的同时，将路面遗留的污水污物扫至车辆吸污口吸入车厢内运走，不得造成路面积水或撒漏污水。

(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和污水应存放、排放至指定场地，不得撒漏或违规排放。

高压冲洗

(1) 车行道机械冲洗应使用高压清洗车，作业区域覆盖全部车道，车辆沿道路中央车道行进，从路中央向道路两侧(或单侧)冲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作业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 喷水压力应 $\geq 300\text{kPa}$ 。

(2) 人行道机械冲洗作业使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车辆、设备能够覆盖的区域全面清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

(3) 机械冲洗作业应安排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特殊情况下需白天作业的，仅在车流、人流较少路段作业。不具备排水条件的道路，冲洗后的积水应吸扫干净。

(4) 在餐饮夜市集中路段，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路面油污，适当添加碱性制剂，使用 60℃ 以上高温水，配合人工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在路边停车区域，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车辆底部路面，将车底垃圾冲刷至周边区域后清扫收走。

雾洒降尘

(1) 雾洒作业时应结合路面实际情况调整喷水方向和水压，喷出的水呈扇形、雾状，不应出现条状或水流，做到路面均匀覆盖、见潮不见水流。在有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路段雾洒时，以及等待红绿灯时，及时调整水压，避免溅污。

(2) 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时，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

道路附属设施保洁

按照“先立面、后平面”顺序，先清洗交通附属设施(护栏、隔音屏、波纹板、隔离墩)和城市家具(公共箱、亭、棚、杆、牌)等立面设施，后清洗道路路面，每周开展 1 轮附属设施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

(1) 城市家具：高度 1.5 米以下的可用高压清洗车冲洗表面，再辅以人工清洗和擦拭；高度 1.5 米以上的可使用专用清洗车或带升降平台的高压清洗车配合人工清洗。清洗时应同步清除“三乱”，不留黏痕和印迹。

(2) 交通护栏：护栏清洗车沿车行线方向对交通护栏进行全面清洗，同时开启高压清洗枪清洗中央黄线；清洗车清洗主刷高度应与交通护栏高度保持一致，保证护栏一次性清洗保洁到位；可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护栏清洗车未洗净的地方进行补洗，并保持护栏摆放有序。

隔音屏、波纹板：使用清洗车直接对内侧或内外双侧进行清洗；高压清洗车作业时，使用高压水枪对隔音屏、波纹板内侧进行冲洗；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机械未洗净到的地方进行补充清洗，对积水进行清理。

3. 城市道路分类作业要求

主次干道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冲洗 1 吸扫、白天 1 雾洒，每周开展 1 轮车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夜间时段按照标准化程序进行清洗作业，白天时段对污染路段进行定点清洗，双向 4 车道以上宽距道路可安排多车辆梯次同步推进作业，做到见潮不见水。夜间限行路段利用白天时段或交管部门封闭管制时段开展清洗。

人行道：每周开展 1 轮人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凌晨普扫时段进行清洗作业，清洗前先完成人工普扫和清运，再使用小型清洗车对路面、人字沟、站卧石全面清洗，具备条件的道路使用吸扫车收边。

背街小巷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次冲洗、白天即脏即洗。

人行道：每周 1 次清洗。

(二) 公共区域

1. 总体要求

强化监管：城管部门对全区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全覆盖监管，

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常态化环卫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公共区域保持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扔乱倒垃圾，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无乱搭乱盖，无乱贴乱画，无焚烧垃圾。

多元同步：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标准与城市道路保持一致；保洁区域与相邻城市道路无缝对接，确保无空白、无死角；保洁时间与相邻城市道路保持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2. 公共区域作业要求

管理要求：园林养护单位保持公共绿地无污垢及附着物、积水，内部各部位干净、整洁，路面不打滑；绿化带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杂物；附属公共设施完好、表面清洁。

作业规范：(1) 小型电动巡回保洁车与人工徒步相结合，开展路面垃圾清扫、垃圾容器和公共设施即脏即洗的巡回保洁作业；(2) 及时清理绿化带暴露垃圾、枯枝败叶等园林垃圾。

(三) 其他区域

总体要求：市域范围内的其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内部、搅拌站内部、医院内部等参照公共区域保洁。对于责任不明确区域以及已使用但未移交的城市道路，由城管部门依法依规明确责任主体，督促落实环卫管理工作。

管理要求：应做到路面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设施设备干净，路见本色。

作业规范：(1) 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垃圾收集；(2) 应对保洁范围内的路面、设施等进行全面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与相邻责任区无缝对接，确保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域无空白、无交叉；(3) 人流量增大、易污染区域应增加保洁人员、增配保洁设备。

(四) 农村区域

管理要求：农村公共区域保持整洁，无乱扔乱倒垃圾，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无乱搭乱盖，无乱贴乱画，无焚烧垃圾；村湾道路路面净、人字沟净；田间地头无暴露垃圾；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残枝败叶、无污水污渍；沟渠堰塘保持清洁，水流畅通，无黑臭水体，无漂浮垃圾，无有害浮游植物；电线杆、灯杆、桥栏、宣传展板、健身休闲器材等公共立面、公共设施无污渍、浮尘、涂鸦和非法宣传品等。

作业规范：(1) 村内道路采取全面清扫和捡拾保洁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道路全面清扫频次为 1 次/每天，其余道路全面清扫频次不低于 1 次/5 天。村内道路捡拾保洁作业频次不低于 2 次/天、作业时间不低于 3 小时/天。(2) 村内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塘堰沟渠定期普扫，每日保洁，保持清洁卫生。(3) 通过制定村规民约、与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等活动的方式，引导村民明确责任义务，自觉维护房前屋后及公共区域环境卫生。

二、生活垃圾收运

(一) 作业标准

按照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及时的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开展定制化服务，确保桶车同步，垃圾密闭化收运率、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二）生活垃圾收运要求

1. 垃圾收运车应避开早晚高峰时段上路收运作业。中心城区、新城区域关地区(含新城开发区)及连通中心城区(功能区)的主次干道等重点保障区域周边, 早晚高峰时段内(7:00-9:00、16:00-19:00), 禁止将垃圾容器集中转移、摆放在主次干道两侧占道收运。

2. 合理规划收运路线和设置收运点位, 做到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全覆盖。合理规划收运作业时段, 与产生单位协商上门收运时段。

3. 运输途中严禁遗撒垃圾、污水, 严禁在非指定地点随意倾倒垃圾, 严禁往垃圾中注水, 不得造成占道拥堵。

（三）生活垃圾收运方式

1. 分类收运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物业企业、单位等)应将垃圾容器按类别分组集中摆放至垃圾集中收运点, 便于收运单位分类收运。不得将垃圾容器摆放在盲道、消防通道、车行道等区域。

——其他垃圾以二次转运为主、直运为辅。

——厨余垃圾以二次转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

——餐厨垃圾以直运为主, 就近就地处理为辅。分为传统定点收运及定制收运。传统定点收运模式: 临街门店、单位食堂等地, 以直运为主, 就近就地处理为辅; 定制收运服务模式: 餐饮早夜市、繁华商圈等地, 采用小型餐饮垃圾接驳车巡回收运。

2. 定制服务(“宣、商、定、收、净”)

——宣: “上门宣传”: 各区城管部门指导街道、社区对临街商铺、单位、小区等权属单位逐一上门宣传, 明确其责任义务。

——商: “商议需求”: 街道、社区对临街商铺、单位、小区等权属单位走访调研, 听取收运需求, 共同商议定制化服务方案, 形成“一路一策”。

——定: “定制服务”: 建立餐饮早夜市、商业门店集中路段定制收运服务和传统定点收运相结合的作业模式, 采用小型垃圾收运车沿主次干道巡回收集清运垃圾。如垃圾增多或错过定点收运, 还可通过智慧收运程序预约收运。

——收：“精准收运”：巡回收运时提醒临街商铺做好收运准备，做到“车到桶到、车走桶回”，严禁摆桶待运；按照桶车一色原则，分类收运，严禁混装混运。

——净：“车净桶净路净”：收运完毕后，收运作业人员登录智慧收运程序进行点位打卡，权属单位需配合登录智慧收运程序确认，并及时收桶，保持桶身干净整洁。随车人员清扫作业现场及设备，确保工完场净，车身无外挂垃圾。

3. 桶车同步

——收运前，收运作业人员采用收运小程序等方式与权属单位做好衔接，在收运车辆到达的同时将容器集中转移至收运点分类、整齐、密闭摆放，做到“车到桶到”，严禁摆桶待运；

——收运中，在收运过程中轻装轻卸、分类收运，避免噪音扰民、污水垃圾滴漏，使用收运小程序计量并确认。

——收运后，收运作业人员清扫作业现场及设备，确保“工完场清、车走路净”；权属单位人员在 30 分钟内归位容器、清理现场，保持桶身干净整洁，严禁垃圾桶无序占道摆放。

三、生活垃圾容器设置管理

1. 设置要求：

1.1 生活垃圾容器应按照便于分类投放、减少污染源的原则，按道路等级、功能、人流量等因素综合考虑设置，还应体现以人为本、环境协调，适用、经济、方便、安全的原则。

1.2 道路沿线设置废物箱，原则上城市道路按 200-500 米间隔设置废物箱，商业街区按 100-200 米间隔设置废物箱。公交站点、过街横道线等人流集中区域应设置废物箱。

1.3 广场、街心花园、开放绿地废物箱按照每 500m² 设置 1 处，根据功能、布局以及人群流向等合理布置点位。

1.4 商超等区域主要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桶，厨余垃圾桶数量按实际产生量需求配置，其他垃圾容器一般按厨余垃圾桶 1/3 配置。建筑面积 1000m² 以上的增设 1-2 处可回收物(含塑料专项回收)容器。

1.5 退桶还路。主次干道两侧禁设垃圾桶(含带有铁皮装饰罩的垃圾桶)，仅设置两

分类废物箱供行人投放生活垃圾。小区、单位、门店的垃圾桶不得设置于院外、店外的城市道路。沿街商业门点、老旧小区密集且不具备店内、院内设置容器条件的主次干道，可在两侧相对隐蔽的空地、院落或连通道等位置设置集中投放点，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m，垃圾桶数量不得超过 6 个。商业体内部区域应参照本要求设置垃圾容器。

2. 管理要求：

2.1 标识规范。容器外体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识》规定，张贴或喷涂与容器颜色对应的分类标识，同时喷涂含有权属单位简称、监督投诉电话的信息标志。

2.2 分时分区。针对繁华商圈、餐饮夜市区域、旅游景点、交通场站、市场、学校等场所周边区域，在人流集中时段可设置临时垃圾桶以满足投放需求，待关闭歇业后及时退桶还路。

3. 维护要求。垃圾容器权属单位应按照“洁净、完好、密闭”的要求落实垃圾容器日常管护，每次收运后及时清洗、消杀，出现破损、无盖、老化问题及时更换。有条件的区域采取“以桶换桶”、套袋收集、集中清洗等管护模式。

附件 2:

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环卫队伍管理)

(一)装备配备

1. 作业单位每年应为环卫工人配发 2-3 套春夏装和秋冬装。
2. 环卫工人必须穿工作服上岗作业,着装规整统一。作业时应统一穿着环卫标志服、工作鞋、工作帽、手套、防尘口罩,夜间和雾天作业穿反光马甲,雨天作业穿连帽雨衣、雨靴,靠近江边湖边作业穿戴救生衣。夜间延时保洁人员、收运人员和清洗人员必须佩戴反光背心和肩灯。为便于紧急救护,急救包应备有防创伤止血用品和防中暑药物等。
3. 作业中统一配备精细保洁“小八件”:笤帚、簸箕、刷子、钩子、铲子、干湿抹布、百洁布、清洗剂。推广人机协调一体化作业模式,配备小型巡回保洁、小型高压冲洗设备,提高作业效率。

(二)管理要求

1. 错峰普扫。道路机械化作业完成后,环卫工人开展凌晨全面普扫,全面清理路面、人字沟、卫生死角的废弃物及点状垃圾,严禁将垃圾裸露堆放路面,早 7:00 前结束普扫。

2. 保洁勤务。

保洁时长:早 7:00 开始巡回保洁,主次干道、繁华商圈、江滩公园、餐饮夜市区域、交通场站周边、景点周边等窗口区域持续至 22:00(夏季可延长至 23:00-24:00)。背街小巷持续至 20:00(夏季可延长至 21:00-22:00)。

保洁频次:根据人流量,按照每 30 到 40 分钟的频次,对责任区域完成一次全覆盖巡回保洁。行道树因季节原因产生较多落叶时,要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并及时清运枯枝落叶。

人员调配:窗口区域人流高峰时段,应将保洁力量投入增加至 1.5-2 倍。

3. 精细保洁。实施“十字作业法”：扫、捡、冲、刷、洗、拔、捞、擦、吸、巡，确保道路路面、人字沟、排水口、花坛绿化带、高架桥桥面及匝道、城市家具等部位保洁全覆盖。

4. 时间统一。调整优化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勤务模式，社会单位、物业企业管辖的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5. 安全文明。清扫车行道应乘车前往作业地点，清扫时注意避让来往车辆。上班时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上聚堆抽烟、吃零食；工作场合与他人同行时，不允许勾肩搭背，嬉戏打闹、大声吵闹。需要路人配合时，应使用文明用语，尽量避免发生矛盾。

附件 3

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一) 环卫车辆

1. 指导配置标准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

1.1 吸扫车：按照车行道作业面积每 10-15 万 m² 配置不少于 1 台。

1.2 高压清洗车：道路宽度小于 14 米时，应按每 50 公里道路长度配置不少于 1 台；14-28 米宽的道路按上述标准的 2 倍配置。

1.3 小型高压冲洗(去污)车：按照人行道作业面积，每 1 万 m² 范围配置不少于 1 台来测算。

1.4 小型巡回保洁车：按照道路长度，主次干道每 2500 米配置不少于 1 台，背街小巷每 2000 米配置不少于 1 台。或者按照人行道面积每 6000m² 配 1 台来测算。

1.5 洒水车：按照道路宽度小于 14 米时，按每 40 公里道路长度配置不少于 1 台；14~28 米宽的道路时，按上述标准的 2 倍配置。

1.6 护栏、隔音屏清洗车：按照护栏、隔音屏长度每 10 公里配置不少于 1 台。

——垃圾收运作业车辆

1.7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收运车：按照日产日清要求，每 100 吨生活垃圾原则上配置不少于 18 辆其他垃圾收运车、8 辆厨余垃圾收运车。根据运距、收运点数量等实际因素灵活调整。

1.8 小型巡回收运车：商业门店集中路段每 1000 米配置不少于 1 台。

2. 管理要求

2.1 环卫车辆两侧车门应喷涂作业单位名称(或简称)和监督电话；垃圾收运车辆车身两侧醒目位置应按垃圾分类要求喷涂分类标识和颜色，区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等收运类型；清扫作业车辆车身两侧醒目位置应喷涂“洒水车、吸扫车、高压清洗车、护栏清洗车、隔音屏清洗车”等作业类型。禁止环卫车辆出现“城管”、“环卫”等字样。

2.2 优先使用新能源或国 VI 排放标准环卫车辆。所有环卫车辆安装车载前端物联设备，数据接入市级信息化平台。

2.3 环卫车辆遵守“三应三禁”标准，即车容应整洁，严禁车厢、车轮、前后车牌未见本色上路；车况应良好，严禁密封部件、作业机具“带病作业”；运输应密闭，严禁垃圾外露、跑冒滴漏、当街转运。

2.4 加强环卫车辆安全管理。行驶时应遵守交规，不得逆向或超速行驶，不得妨碍行人和车辆通行。作业人员下车前应注意周边行人、车辆，避免发生事故。在车行道长时间驻车作业时，应开启示宽灯，在车后 50-100 米处放置提示牌，并安排人员疏导交通。完成作业后，车辆必须停放至指定的场所，非工作需要无特殊事由不得动用。每天早晚高峰时段不得开展道路机械清扫、冲洗、雾洒作业。

(二) 环卫工作间

1. 主次干道原则上采用入店入室方式设置环卫工作间。设置在室外的，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且不影响通行。

2. 环卫工作间应具备休息、进餐、更衣、存放工具等基本功能，有条件的应提供纳凉、食品加热、沐浴等个性化功能。

3. 环卫工作间内部及周边环境洁净、设施完好。保洁工具和各类杂物不得放置于工作间周边区域。环卫工人使用作息间时，巡回保洁车应在工作间外有序停放。

(三) 环卫车辆停保场

1. 环卫停保场应满足环卫车辆停放、清洗、维护保养等基本需求。

2. 环卫停保场内各类物品有序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单独存放，严禁无序堆放杂物或露天存放垃圾。

3. 环卫停保场内部及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整洁，车辆停放、维修、清洗等各类场所应彼此隔开，有防火防盗措施，管理制度上墙公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格证明部分：按照《资格审查表》内容逐项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二、商务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商务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三、技术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技术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四、价格部分：

4.1 开标一览表

4.2 项目报价书

4.3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五、投标书部分：

5.1 投标函

5.2 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时适用）

5.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其他人员时适用）

5.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6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5.7 其他资料

二、格式附件

说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下列格式提交相应资料。本章未列明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格式 1：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采购的投标，现承诺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采购的投标，现声明：

- 一、我单位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投标人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 二、我单位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声明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所投包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注：按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
服务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小组成员总人数_____人
投标总价（两年总报价） (万元)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 5：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证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 6：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包号）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版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格式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格式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格式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资质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信息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按营业执照填写)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说明：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 11：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或解决方案	投标文件对应的章节或页码
1					
2					
3					
4	...				
...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项目商务要求”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商务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或解决方案	投标文件对应的章节或页码
1					
2					
3					
4	...				
...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项目技术要求”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 12：业绩情况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日期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联系电话	项目主要内容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 13：项目人员配备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在评审中不予计分。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 14：其他资料或承诺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承诺；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承诺。